

特70

110

中國歷代法制史



叙言

近世言國家學者凡析政體爲二種一專制一立憲原斯二者之所以異異乎其政體之組織而已法制者固組織政體之全部形式也故不明一國之法制則一國之政體必無由明政體既無由明而欲改良進步以期達乎完全組織之域猶築室者不先釐劃其基址航海者逆氣候錯方向而冀無顛覆之慮也必無幸矣吾國數千年來號稱專制稍涉歐學者類能言之而莫不汲汲焉以改革政體爲當務之急口舌既

竭繼以實力蓋亦駸駸乎見形式之改革矣然
吾聞歐洲各國亦嘗以立憲易專制矣其結果
多與中國相逕庭者何也詎東西國勢固不可
同轍歟不然何名實之懸絕若是也余竊懷斯
疑思欲取吾國法制之可見者互爲比照以究
癥結而中原苦無其書爲俚俚者久之適友人
邵王二君以所譯日人某著中國法制史一書
見示檢讀一過乃歎吾國之不克遽言立憲者
爲有由也蓋就混合三權君王獨有無限權力
之點言之吾國固與歐洲昔所號爲專制者無

稍岐異然試一涉獵此書而馳騁於上下數千
年法制之林其設官立制大抵悉本消防之政
策善者乃聽民自爲生養而已而於助長之行
政幾寥落不一見可見者獨一二補助事未嘗
即認此爲國家正當之義務也歷代相沿愈變
愈厲迄至今日人民自爲生活之積習遂至養
成人民不知國家之社會夫社會者國家成立
之基礎也社會旣敗壞其內容而望國家能完
全其外形庸得乎然究其致此之原因則不外
用消極專制而已嗟乎法制者組織政體之形

式也所以致結果之異者夫固有其精神在苟舍其精神而徒皮襲其形式則是爲消極專制者亦可爲消極立憲政體雖若變更而於專制政體之弊不能稍革或適以加厲焉亦未可知是則余所深憂不解者也余既深佳二君之譯此書有益于吾國政體之研究并望讀此書者之能即形式以深探夫政體之精神也急愆愚付梓並弁數語於卷端云丙午七月望日郇陽劉縣訓序於日本東京客次

叙

有法制而後國家之體成有國家而後人類之羣繕茫茫地球林林簇簇種類色形體宗教語言文字風俗各不相同皆藉國家以維持生活目的專制憲政共和聯邦之國體莫不自有法制以爲繕治之標準法制之於人類尙矣在昔混腫時代人類初生各自謀單獨生活有智者出繕爲羣團爲體遂一變而至社交生活於是習而安之便而趨之範圍漸擴生活複雜利害所關係而衝突生焉繕治者慮其散佚而不可久也乃示以一定標準濟以成文典章以持其弊而其羣體或以派生激因目的同一之果由分而合或以種族關係宗

教異同之故自合而分各於其固有質以外更發生新特質以自謀其羣體固結之發達閱世幾何閱年幾何離也合也因也革也而其羣體之制度法則遂與其國情民俗地理爲密接關係而不可旁貸其過去之發生史迹且足代表其國民特性而自成一法制系統彼歐西法治家所謂拉丁系統及猶逸系統者非研究法制歷史之趣味乎反而求之中國孰不詆爲無法律習慣無政治思想然則五千年歷史四百兆民族巍巍然存以至今者其固有之特質固無所依着矣乎吾輩則未之敢信歐化派之言曰必先破壞固有之制度而後盡取西法從頭建設蓋謂中國自古崇尚德治主義無

所謂法治之說其於法也有不文口約無成文典制雖古聖御世累朝開國非不修明制度更革典章以爲一代制治張本然非君主命令即元臣粉飾苟且簡陋無法制之足取故不如是不足以應今世界之變也顧德必掃拿破崙舊治而編固有之法典日未嘗盡用西法而參酌己國之習慣者抑又何也一國之法制自與其風俗習慣沿革生發成不可離之勢而驟代以他山之石其貿易上生活上必多扞格而不浹者禍及於國際民生大矣山路愛山有云「支那法律豈盡粗陋使西人聞其內容莫不驚心」然則五千年沿革損益以迄今日其中固非無精義存焉者學校制度三代普行

均田遺意晉魏猶存諸如此類凌歐美而上者非一端也抑夫一國改革時代必有自然之階級焉始則不辨糟粹芻豢吞噎繼因鯁喉而吐瀉交出一返舊習及其終也乃能執兩用中歐化國學融會而成完全之制中國今日固已經第一階級而至第二階級矣則揚厲國輝發明文獻以期收新舊交融歐亞同錘之效果祖國法制史之研究爲必要也而是書之譯又烏容已乎

譯者識

例言

譯本例言

- 一原本名支那法制史茲易名中國歷代法制史支那二字雖係世界公認我國之名稱然素非我國學界所習用易爲中國從便也言歷代者別於一代也
- 一我國原無完全法制然自三代以來四千年間或由國民習慣或出君主命令其相因相革亦自成一法制統系近年我國學人慕法治主義亞東歐西趨而問法者日夥竊謂歐化與國風相融合而後適用凡謂學理如此法制亦宜然也故談法治者當先就祖國法制研究其發生過去之歷史乃者日本淺井虎夫君本德國羅馬各法制史體裁搜輯祖國數千年文獻制度編撰成書爰亟取而譯之以爲研究斯學者助
- 一法國法制如九通等書搜羅可謂詳盡然卷帙浩繁讀者苦難卒事又無統系可資所謂具於體而失其用者也有此書以導先路則沿革大略立可瞭然於心更進而求諸完備自有引用原書在也
- 一法制之過去歷史最易表國民特性故欲知某國民性質即以其法制史爲觀察之

點此國別法制史研究之趣旨也編者於上下三代及明搜羅最詳蓋欲借我中國法制史而研究我國民特性也譯者於體裁統系有關係處仍之以不失原本真相一學問最重統系泰西凡百學科所以各有學史我國史志之類編年者失於雜駁紀事者滯於實蹟而求所謂分門別類各索系統輯歷代事蹟成一系學史則前代法制著述中所未見者本書體裁可補其闕但中原文獻東人筆削其所採輯而類引者容有失考之處惟僑居東邦原本引用諸書艱於如數索得悉行考刊且以課暇餘力及之姑就所知訂正細磨勘而完善焉尙望博文大雅之指匡

- 一此編體裁依元人郝氏語分時代爲上三代下三代更加明代而略述各時代之法制蓋明取範宋宋取範唐唐取之上三代及漢故略述夏殷周漢唐宋及明之法制而中國法制之沿革得一班矣清之法制則全取範於明者也
- 一虞虞三代法制學家最疑問者周禮禮記之二書也若悉採用之雖可詳知各種法制而按之自來學者異論頗多虛僞難信之慮蓋該書乃後人本周代制度修飾潤色其形迹顯見故周禮之制度特可研究者其間往往有所關係謹依管見於唐虞三代之條或下條而採用之但係周禮禮記文字皆明記云以任讀者取捨
- 一繼續本編之清朝法制編者別有成稿容俟別冊刊行可也
- 一本編之引用書頗多容續一々記載唯讀者之參考書座右應備者二十一史之志類九通(文獻通考、同續、皇朝通考、通志、同續、皇朝通志、通典、同續、皇朝通典)各種之法典(本書中歷代法源條下所揭出者)等是也本書所據即以此等諸書爲主漫筆文集之中往往有可參考者亦從而附加之
- 一本書體裁參酌布魯奈氏之德意志法制史耶靈氏之羅馬法制史格利謨氏之著

書兼有負於宮崎美濃部兩法科大學教授之講義並其內容多受市村文科大學
教授所指示非敢掠美附記一言於此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第一章 漢人種之建國	一
第二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五
第一節 經濟制度	五
第二節 王	二
第三節 階級制度	二五
第四節 官職制度	一六
第五節 軍制	二二
第六節 法之公示	二三
第七節 刑法	二五
第三章 漢代之法制	二九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二九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一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二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二九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三七
第二節	社會階級	四〇
第三節	經濟制度	四一
第一款	土地制度	四一
第二款	貨幣制度	四三
第四節	財政	四六
第五節	救恤行政	五〇
第六節	交通制度	五一
第七節	教育制度	五二
第八節	軍制	五五
第九節	法源	六二
第十節	訴訟法	七〇

第十一節 刑法

七一

第四章 唐代之法制

七五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七五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七五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九九

第二節 社會階級

一一二

第三節 經濟制度

一一五

第一款 土地制度

一二〇

第二款 貨幣制度

一二三

第四節 財政

一二三

第五節 救恤行政

一二三

第六節 交通行政

一二三

第一款 道路

一二三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三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四

第二款 驛	一三四
第三款 關	一三四
第四款 水驛	一三四
第五款 漕運	一三五
第七節 教育行政	一三六
第八節 宗教行政	一四四
第九節 軍制	一四八
第十節 法源	一五六
第十一節 訴訟法	一六〇
第十二節 刑法	一六三
第一款 刑名	一六三
第二款 刑之適用	一六四
第三款 刑之執行	一七〇

第四款 刑之消滅	一七二
第五款 犯罪	一七三
第十三節 民法一斑	一七七
第一款 人法	一七八
(一)人 (二)親族(婚姻、離婚、養子) (三)相續	
第二款 物法	一八〇
(一)所有權 (二)質權 (三)債權(買賣、借貸、借受、寄財物、因不法行為賠償)	

第五章 宋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一八五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一八五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二〇三
第二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土地制度	二二一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五

第二款 貨幣制度	二二二
第三節 財政	二二五
第四節 救恤行政	二二〇
第五節 交通行政	二二三
第六節 教育行政	二二五
第七節 軍制	二二九
第八節 法源	二三七
第九節 訴訟法	二四二
第十節 刑法	二四四
第一款 刑法	二四四
第二款 刑之執行	二四六
第三款 刑之消滅	二四七
第四款 刑之加減	四九二

第五款 犯罪

第六章 明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二五一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二五一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二七四
第二節 經濟制度	二八四
第一款 土地制度	二八四
第二款 貨幣制度	二八七
第三節 財政	二八九
第四節 自治制	二九四
第五節 交通行政	二九八
會同館 馬驛 水驛 遞運所 急遞舖 漕運	
第六節 教育行政	三〇一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八

第七節 宗教行政

三〇五

第八節 軍制

三〇七

第九節 法源

三一七

第十節 訴訟法

三二一

第十一節 刑法

三二三

第一款 刑名

三二三

第二款 刑之執行

三二四

第三款 刑之適用

三二六

第四款 刑之消滅

三二八

第五款 犯罪

三二九

第十二節 民法

三二九

第一款 人法

三二九

(一)親等

三二九

(二)婚姻

(三)離婚

(四)養子

(五)相續

第二款 物法

三三四

(一)所有權 (二)質權 (三)債權(賣買)

三四一

附錄 清朝法典之略說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終

中國歷代法制史

文學士 淺井虎夫編
禹 都 邵 修 文
古 郁王 用 賓 合譯

第一章 漢人種之建國

人類之起原一原耶二原耶抑多原耶屬於難確定之問題然歐人自謂屬於阿利安人種 (Arye) 其祖先嘗住居於亞西亞中部而繁殖變遷知趨便易遂於古代轉住而之四方者或亦開化之勢所必然也其轉移也往々異多少年序或合為一團或散為數團各自求天然便利之良土而散離於世界各部其一東方即亞西亞方面其一西方即歐羅巴方面其向東方者印度波斯之住民也其向西北者日耳曼之人種也向西方者羅甸沙比尼 (Sahine) 及希臘之人種也向西南者埃及王之祖先也而最後入於歐州者為東歐人種即俄羅斯波希米 (Bohemia) 波蘭土之住民也此外

第一章 漢人種之建國

世界各部多爲他人種所占住如敘利亞人腓尼基人阿拉伯人各屬於塞米的種族 (Semitic kae) 罕伯保來 (Hyperborean) 耶斯克毛 (Psgulmainx) 亞爾太蒙古 (Mongol-Altai) 印度支那 (Indo-china) 各屬於蒙古種族若從此說則漢人種其蒙古種族之屬派歟或者自言語上觀察之更區別之爲單音人種而由西藏印度支那種合而成者也

抑夫漢人種者其原初住中國之北部歟果自西方移徙來歟由人類之一原多原可決此問題也或與阿利安種同宅於中部亞西亞地方或求黃河上流及楊子江上流之甘肅邊地而奠居或自藏而川而楚蔓延於湖北邊境其遷徙原住之說本無一定若今依歷史上所示觀之漢人種突然出現於中國北部地方雖不能詳其年序而其酋長時代即目爲其國王堯舜時代去今凡四千餘年由此考之其先三皇五帝時代將不出三百年間此等以一帝名稱而爲一代之名稱更有列舉幾多之帝王者雖不可盡信要之自漢人種現出於史上距今四千年以前蓋遠不出四千五百年耳而混沌大陸草昧競存與漢族先衝突者苗人也苗人常占領中國中部土地自爲漢人種

所驅逐而苗族南矣苗種之起原或有與漢種同原之說其確否雖不得而詳以史載考之漢種與苗種實不相容之仇敵也蓋漢人種對而侵略而苗種極力防禦猶阿利安族之分散於世界各部也嘗以侵略對待先住人種先住者不克防禦遂被征服或歸逃奔或似殺滅苗人種亦嘗抵抗漢種及不能敵遂爲所殺害而大部分且逃竄於南方雖天演人爲淘汰無幾而滇黔一帶深山古峒中今存留者猶是苗族之裔也於是崑崙東南茫茫大陸漢人種遂獨占爲根據地焉自設立以來數千年於茲矣此時與漢人種異派之人種多棲息於周圍如通古斯族古以慎肅勿吉靺鞨名者在黑龍江松花江流域土耳其族古以獯鬻獫狁厥厥名者在新疆天山一帶伯特種即西藏種古以氐羌吐蕃名者在四川甘肅邊地蒙古種古以山戎東胡名者在土耳其族之東其他東北有貌種 (即貊種) 而此等人種要皆屬於蒙古種族元與漢種爲一原也其發達進化甚爲遲緩不能組織完全國家形成文化之事故我法制史上於此等人種概略之而所現出者獨漢人種耳

第二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漢人種如此出現當此時不能脫未開化之狀態然雖如何未開化之人民而爲持續生活不得不食不得不衣不得不住蓋衣食住三者實人類直接必要之所感也漢人種驅逐苗人種而占其良好土地以充其欲望既占領此良好土地後遂奠居焉而專從事於農業以故農業漸時發達遂製作各種農具傳云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以耒耜之利教天下當時可知有農具改良之事然考人種進步之自然階級自農業時代以達進化時代其中必經過幾多未開時代而來漢人種農業以前其亦業牧畜歟今雖不得其確而或於文字有足證當時牧畜時代之事者此後農業次第發達而勸課農業者亦先後輩出或改良器具或巧耕作土地而利用其成果或教寒暑使以時從事於播種當堯之時后稷爲農師后稷自幼志於農事當游戲時常好種殖麻菽及成人勸農相地宜穀宜而稼穡民皆取法焉堯遂用之天下得其利后稷又仕舜

有功當時爲勸農業特設官職名爲農師又云稷官夏之時有農宰周之時有農師農正農大夫時又名田峻此他有司稼稻人

當時商業亦開有無相通如神農氏時爲市日中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此等交易之形式如何雖不可明然在於古代必屬實物的交換事實上所敢信者虞夏之際既用金銀銅錢刀布龜貝之類當時貨幣之存在可知矣或謂貨幣用金屬周以後之事古爲寶龜當時之貨幣多用貝若龜至周始用珠玉黃金銅鐵周景王時憂錢之輕遂作大錢其文寶貨由此可以見矣

當時之土地全非私有物部落屬於共有故分田之制度發達最早王以定數之土地平分於各個人而使耕作史載所傳黃帝丘井法之名即分田之制後世井田法所由起原也然其制不可詳唐虞之際亦有此法而世不傳夏之時禹作丘甸之法至殷有公田私田至周而井田之法大備

夏之時個人所受之分配田地凡五十畝殷增爲七十畝周更增爲百畝或謂曰此非加田實同數也只尺度間異耳夏之時以五畝之收入供於王自殷以後別有公田之

設公田即王之領地八家互耕公田稱其收穫供於王此制度名井田法或云當時非實有公田私田之別土地悉平分稱私田者供其收穫十分之一于王也或云當時誠有公田而同時亦以私田中十之一爲公田之收入供于王也

按希臘之古代日耳曼之古代皆有分田之制土地悉爲種族之公有地各個人受其配分而耕作之其制度之詳不可知中國周之時井田法最備但解釋者多而各有異說井田法者一種分田之制度今記述其大要於左抑井田法者如其字之示劃平分三百畝之田而作井字周圍之各方百畝一私人之田也合八家之私田爲八百畝以中央百畝之田爲公田八家各耕私田共耕公田以其收穫供于王示圖如左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凡爲萬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十爲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	---	---	---	---	---	---	---	---	---

通十爲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十爲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終
---	---	---	---	---	---	---	---	---	---

終十爲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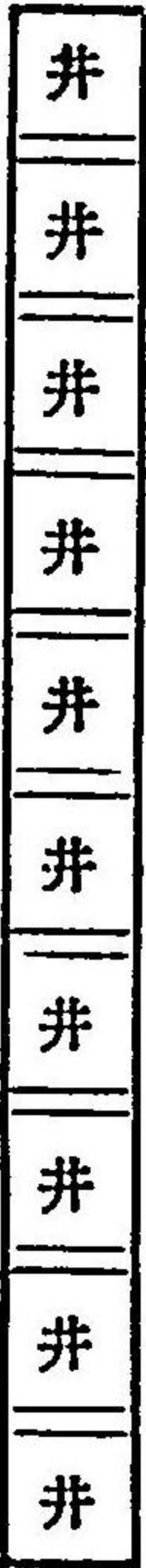
而田與田之間又有溝洫其制夫之間有遂遂之上有徑徑十夫有溝溝之上有畛
 百夫有洫洫之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之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之上有路一說曰廣二
 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之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之間廣

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之間廣二尋深二尋謂之澮前者十夫後者云元夫似不合因而古來生出種種之異說要之此兩者可謂不相背馳全然同一之制度也但有主張以此為全不合者今假從前者之說以示田畝間之溝洫略如次圖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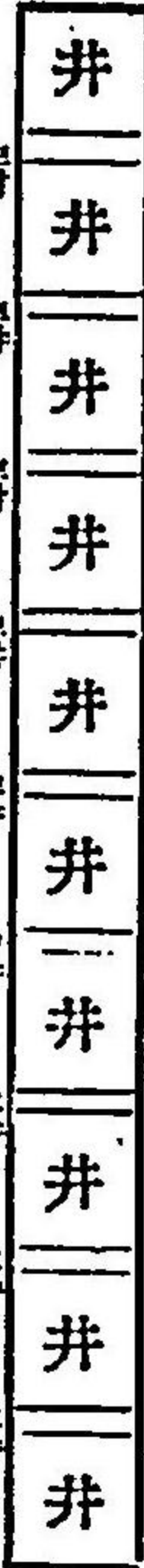
遂廣二尺深二尺遂之傍有通路謂徑

遂



溝廣四尺深四尺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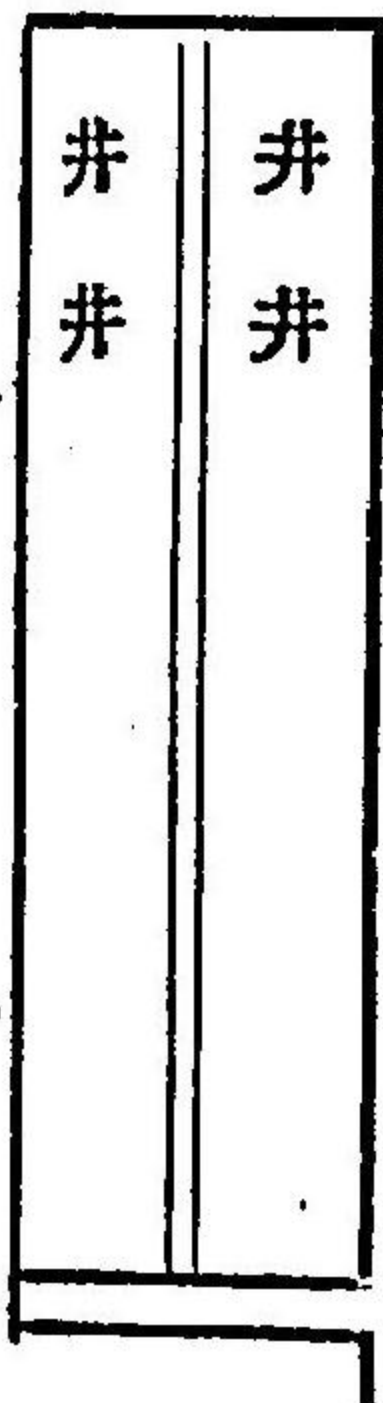
邊有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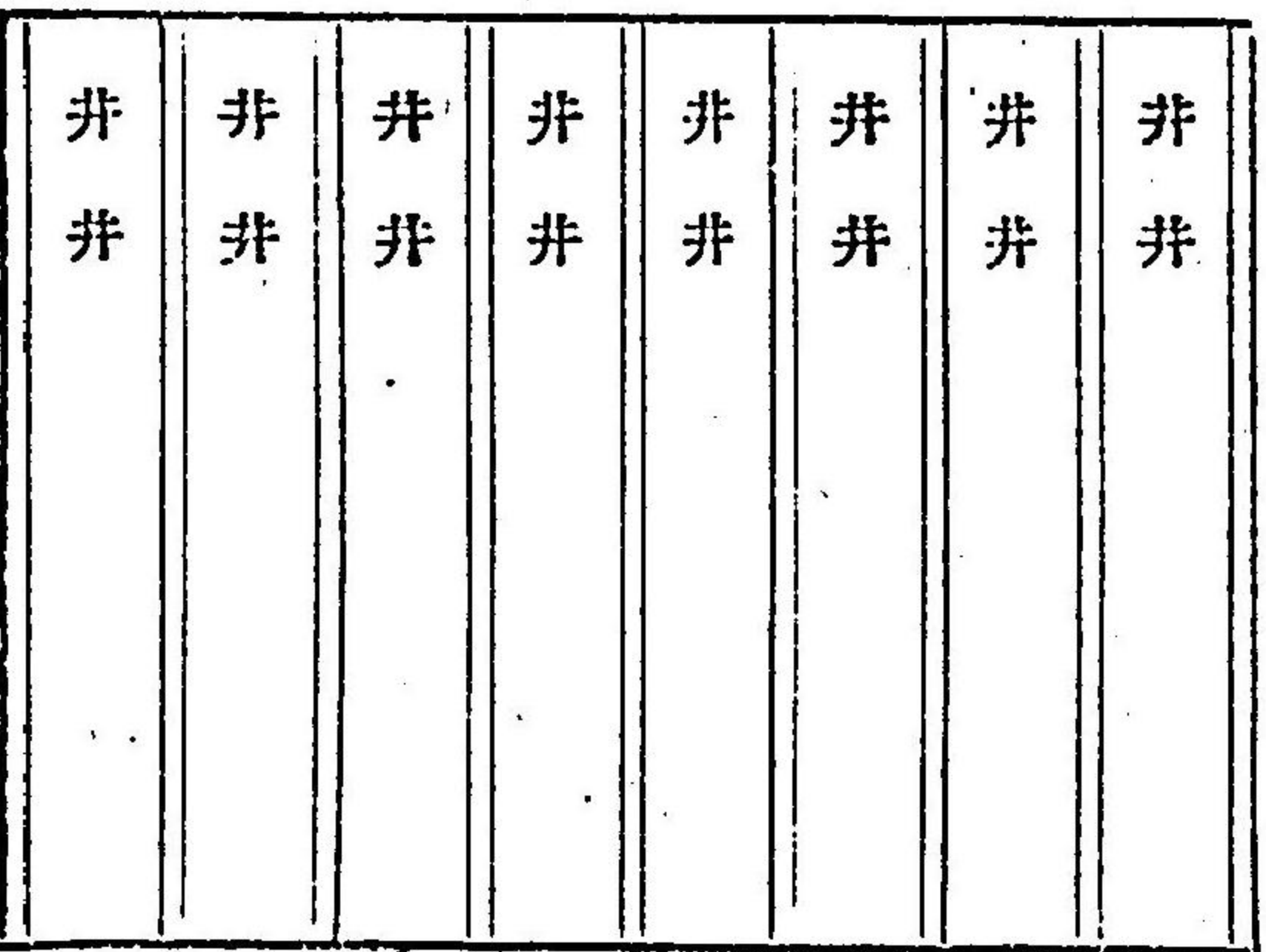
洫廣八尺洫之傍有涂

溝溝溝溝溝溝溝溝溝溝

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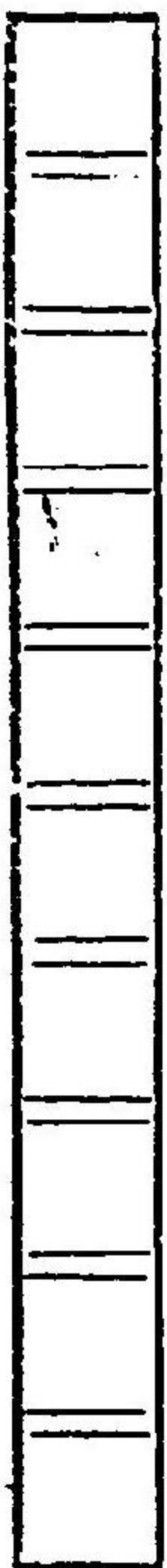


川 洫 洫 洫 洫 洫 洫 洫



澮廣二尋深二尋澮之傍有道川之傍有路

澮



世稱井田法者大略如以上所云而對於此非難者謂當時無公田之說與井田法到底不可行之說而認井田法存在之人或以前所說明謂非當時制度而就行之範圍有種種異說之別蓋無公田之說明明起因於不記公田之存在者其不可行之說以其授田之制頗複雜必知民口之多寡計務農之勤惰精查民之年齡職業土地之肥瘠然可行分田之制言之易而實行之難也其認井田法存在而異其解釋者不必劃以井字而寓公田於私田與夫民受百畝之私田而供其十之一或九之一於王之謂而單簡說明者也而就其施行範圍亦或謂王畿千里之中分六鄉六遂都鄙六鄉六遂不行而都鄙行之或謂全成反對六鄉六遂行之而都鄙不行或謂王畿悉行或謂不必分六鄉六遂凡土地平坦之所皆行之所說雖不一定而當時井田法施行之有公私田事實所必然者如前所說述其行之正確與否頗滋疑案其制之不永傳而至失其傳者非完全之施行明矣要之各個人配分百畝之田兼耕王之領土以供其收穫於王當時之實事也

第二節 王

現於漢人種之史冊者最初分幾多之部落各戴其酋長此等部落之名稱雖不傳於今知之甚難然酋長之名或謂牧或謂后此故以一人之牧一人之后代表全部落之謂也從部落之數多而牧后之數亦多總稱之爲羣牧羣后云而各部落由親族關係結合不異於他種牧后者戰時指揮軍事平時理部落之裁判羣牧羣后之上有四岳四岳蓋羣牧羣后所選舉者四岳之所掌選舉國王及任顧問之事王由四岳選舉國之大事諮於四岳行之

王或謂之皇或帝或王又云天子王由萬民之歸往而名天子爲天之子之義皇與帝皆明之義當時王權不重政治之本質常在四岳王權意外薄弱堯治水間之四岳舉舜舜即位國之大事悉諮四岳王位非世襲而由選舉之政章矣戰時王率全國民臨軍於陣平時則行裁判之事務而其最大之職務代人民而祭天故王爲最高之僧侶蓋祭天事天之事王之所任通民心於天又通天心於民最重之事也故委任於天子而人民不與焉但敬天畏天之事本於天上自王下及人民皆得有之而祭天事則王之所獨有事也蓋天子代民祭天倘有天災即爲至誠不能通天王自責其身後世

漢儒天人相與之說之所本也

其初王非世襲自禹而後成世襲至桀爲湯所放立殷國登王位仍用世襲周武起而殺紂爲王此後朝代有變更而王位無非世襲矣

王位既由世襲王權次第强大周之時同姓諸侯分封各地此等諸侯皆服從王輔佐王而王權頗爲强大政治上之權力集于王之一身於是爲君主專制古民主之制遂亡至周末分封之諸侯漸爲强大權勢壓倒王者於是神聖君主之傾向遂與古代民主之制全成反對春秋時君討臣臣不敢讐君命認爲天命其最高之權力有如此也王之收入唐虞之世不詳大約萬民之貢獻與王領土之收入二者而已及他時有異人種之貢獻夏之時天下之田皆科稅以充王之收入此外各州之貢獻物稅者州異其率冀州最多豫州次之梁州最下貢從其地之所出而異漆絲羽毛齒革金屬之類周之時王之收入凡四種即什一稅九賦九貢九功是也什一稅由王之領地公田收入九稅由諸官吏祿田所出之稅九貢王畿外之分封諸侯每歲之貢獻九功九賦之民之貢獻此等皆屬王之收入經常之收入也又有臨時之收入名方貢即夷狄之貢

獻而此等之收入所用各別九貢吊用之費九功府庫之費什一稅稍食之費九賦九式之費

九 貢 祀貢嬪貢器貢幣貢材貨貢服貢旂貢物貢……………吊用費

九 功 三農園圃虞衡數牧百工商賈嬪婦臣妾間民……………府庫費

什一稅 由公田及貢田之收入……………稍食費

九 賦 邦中四郊郊甸家削邦縣邦都關市山澤餘幣……………九式費

九式費謂賓客芻秣工事匪頒幣帛祭祀差服喪荒好用之式也此外有方貢之事前已說明

王又應於必要得使役人民而其使役方法不一或如府史胥徒供官役之事或比閭族黨任鄉役之事或有溝渠涂巷之役車輦委輸之事要之鄉役官役兵役田役四者而已

第三節 階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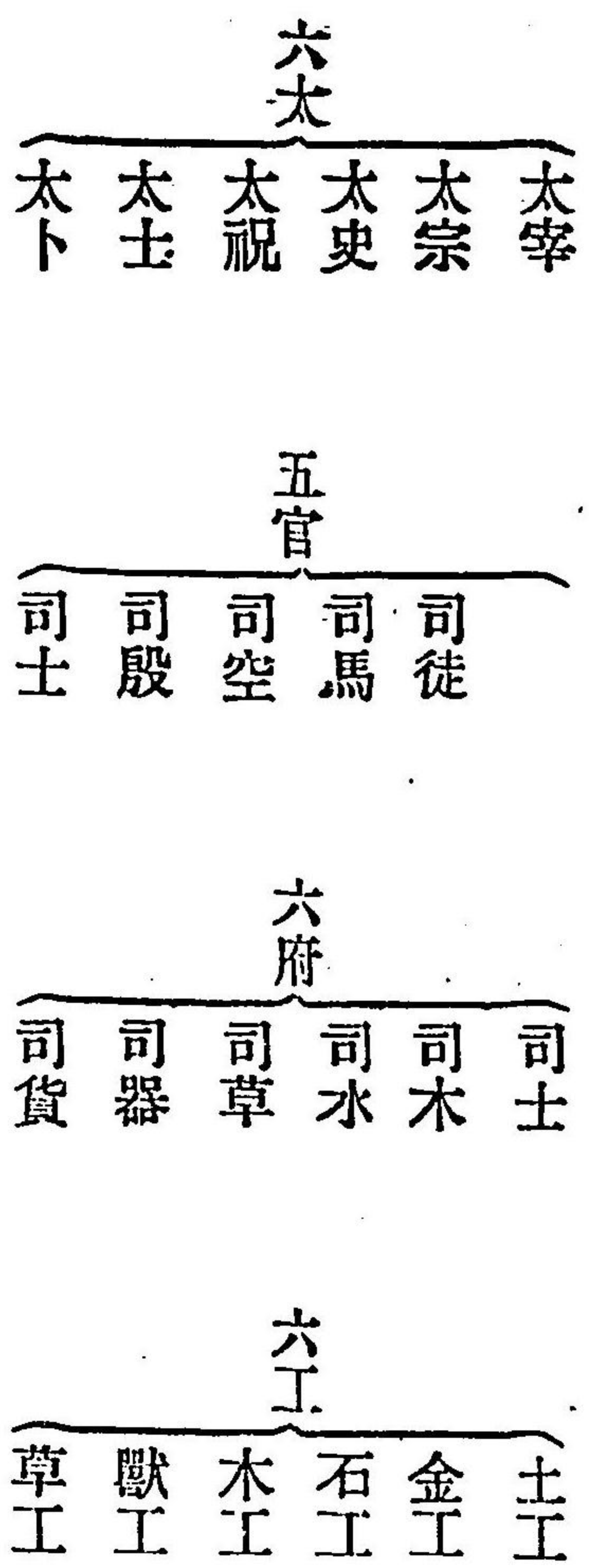
當時之階級制度大凡可分之爲三貴族自由民及奴隸是也當時之貴族立於平民之上執行政務其初由貴族選舉君主後以王者沿爲世襲此當時貴族皆服官於王

而居人民之上然其間亦有階級周之時立於最上位者曰卿有上卿下卿之別其次曰大夫分上中下三等又其次曰士亦分上中下三等大夫以上賜采地士以下賜土田分封之諸侯其階級亦分五等而各有上下公侯伯子男是也諸侯之國亦有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之別自由民依其所業而分農工商之三者奴隸通常罪人充之有罪則收沒為奴春秋之時人之等級有分為十者一王二公三大夫四士五卑六輿七隸八僚九僕十台是也

第四節 官職制度

唐虞三代以前其官職之制不得而詳然既成為國家則國家之事非一人所能理於是不得不立官職以分掌事務或曰黃帝時以雲名官炎帝時以火共工氏以水太皞以龍少昊以鳥以故少昊之時玄鳥氏司分之官伯鳥氏司至青鳥氏司啓丹鳥氏司閉祝鳩氏司徒雉鳩氏司馬鵙鳩氏司空爽鳩氏司寇鵙鳩氏司事此五鳩氏掌民事也此他有五雉即五工正掌利器用正度量之事有九扈氏即九農正掌農事堯之時舜人百揆以伯禹為司空以棄為后稷以契為司徒以皋陶為士以垂為共工以伯益為

虞以伯夷為秩宗以龍為納言以夔掌樂舜之時八元八凱掌農事教育夏后氏之時有三公九卿廿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至殷之時有二相六太五官六府六工其目次如左



周之時官制大備周禮所載分理國家之事務者有六各以其屬而理其事六官分次如左

- (一) 天官冢宰 其屬六十 掌邦治
- (二) 地官司徒 其屬六十 掌邦教
- (三) 春官宗伯 其屬六十 掌邦禮

- (四) 夏官司馬 其屬六十 掌邦政
- (五) 秋官司寇 其屬六十 掌邦刑
- (六) 冬官司空 其屬六十 掌邦事

以上六官其屬各六十合三百六十之數雖然此舉其大數也其外尙有多少增加

按周之官制載詳周官之事古來不無異論故直以周官爲周之官制不無失於突冒之嫌且官制中往往予人以後世加入之可疑所謂周禮者不必爲周之官制而真周之官制果係如何文獻不足無從取徵荀子王制篇中有序官一節或者當於周之官制亦未可知今試揭載其官名及職掌如左

- 宰爵 知賓客祭禮饗食犧牲之牢數
- 司徒 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
- 司馬 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
- 大司 脩憲命審師商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正
- 司空 修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

治田 (田峻)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敦樸于力穡)而寡能(寡其他能)

虞師 脩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

鄉師 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開樹藝勸教化趨孝弟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處

工師 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造於專家

傴巫跛擊 相陰相占禳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妖祥吉凶

治市 修採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修安賓旅而通貨財

司寇 抔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以五刑使暴悍以變而姦邪不作

冢宰 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修使吏盡免而衆庶不偷

辟公 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

此荀子王制篇中所載之序官也周禮或敷衍此而作成耶

六官之上有三公三孤三公太師太傅太保三孤少師少傅少保其六官之職掌前已

略示之如天官冢宰與後世之吏部相同地官司徒同于戶部春官宗伯同於禮部夏官司馬同于兵部秋官司寇同于刑部冬官司空同于工部至其所屬之官各職員數及職掌詳于周禮

王畿千里以外之地其初牧后掌一部落之行政及裁判之事務至夏殷時部落制度漸破壞是等之統治者由王選任於是改置方伯使主州事州之下有卒卒之下有連連之下有屬以五國屬之

當時分天下爲九州古九州之制自禹之時始建其先舜時分爲十二州自禹建九州以來殷周因之其名爲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雍州梁州是也或云此夏之九州也殷名之爲冀州幽州兗州青州揚州荊州豫州雍州梁州周名之爲冀州幽州兗州青州并州揚州荊州豫州雍州又因土地遠近立五服九服之制分封之諸侯以其地之產供于王抑五服之制始于夏至周立九服夏時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立甸侯綏要荒之五者周又有五服周之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加要服爲六服又謂九服侯甸男采衛更加以蠻夷鎮蕃之四服

也蓋從周制王畿千里謂之國畿王所直轄也外五百里謂侯畿侯之外五百里謂甸畿甸之外五百里謂男畿男之外五百里謂采畿采之外五百里謂衛畿衛之外五百里謂蠻畿蠻之外五百里爲夷畿夷之外五百里謂鎮畿鎮之外五百里爲蕃畿六服中之要服合蠻夷鎮蕃四服之謂也五服之外地既遠不立服之定制此等分封九服之諸侯從爵位之高下分五等之階級爲公侯伯子男周時九州之內州方千里州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二十凡有二百十國此等之國各有官職亦有爵位之別官制有司徒司馬司空而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然此等之官亦或分置只其例甚稀耳爵位有鄉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之別

第五節 軍制

漢人種之顯露頭角於世界也以戰鬪力其最初軍隊即國民戴一人之王而出陣關於軍隊之編成唐虞夏殷其制不詳周制從井田之法編成軍隊其法地方一里爲井十井爲通十通爲成成方十里十成爲終十終爲同同方百里十同爲封十封爲畿畿方千里由此中出賦與稅賦則軍之編成稅則軍糧也其法四井一邑四邑一丘丘十

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一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兵車一乘有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卿大夫百乘之家也出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諸侯千乘之國也出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萬乘之主故有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春夏秋冬各以農隙訓練之

按軍之徵發編成之方法周禮所載與前說不同從周禮之所記徵發者以一家一人之比五人爲一伍五伍爲一兩一兩二十五人四兩爲一卒凡百人五卒爲一旅凡五百人五旅爲一師凡二千五百人五師爲一軍凡萬二千五百人此由一鄉所出之兵也王畿之內有六鄉六遂遂與鄉同各出一軍於是六鄉所出合七萬五千人六遂亦然或曰周禮所云徵練之數以前者爲徵發之數或曰此六鄉邦國之別也又出牛之數至前說所載一甸(即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然一說謂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以故又有分攻車與守車而解者

從周禮之制列編成之表如左

一師(中大夫)二千五百人 一旅(下大夫)五百人 一卒(上士)百人 一兩(中士)二十五人

師(中大夫)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五百人	卒(上士)百人	兩(中士)二十五人
一軍	師(中大夫)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五百人	卒(上士)百人
	師(中大夫)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五百人	卒(上士)百人
	師(中大夫)二千五百人	旅(下大夫)五百人	卒(上士)百人

一兩五伍也伍由五人而成

當時天子應於必要得召集軍隊而科各個人以兵役義務又因護衛王宮置八次八舍八次在王宮之內守王宮八舍在王宮之外護王宮或云次者宿衛之所舍者休沐之所皆選有領土地身分者之子弟此外有虎賁旅賁選勇士充之王之出行爲先驅王止守王閑國有大事守王門旅賁執戈盾常夾王車左右各八人從屬之

第六節 法之公示

本節於當時法之公示略說之蓋法律自始而至成典自有順序而中國之法典春秋之頃漸見于世至戰國遂有成典之存所以古代之不文法漸移爲成文而考察其間之變遷亦非無用之業也

抑法在未成文之時多爲慣習各人按舊來慣用之方法而決定之學者名此時代爲慣習法時代亦謂之不文法時代然附社會之進步世事漸加複雜終非如此之狀態所能常用也於是與國家事務之人悟古代慣習記憶之困難或以筆錄存之一旦有可疑事起因其所記而判斷之如此之筆錄所謂法典之起原也然社會之進步又感於應設法律而示民或呼起慣習記憶而使民知其必要於是法之公示見焉國家拾集如此之法律列爲條例更組織成法典此法典編成之自然順序也故考究中國法典編纂之沿革其始全由習慣次爲法之公示最後至法典之編纂至於法之公示其時代雖不詳而虞舜之時蓋已有之至周而公示之式爲朗讀與揭示法其朗讀法春秋之祭日四時之孟月吉日地方官等集人民於定處讀法其揭示法即懸象魏而示法於衆庶經日復徹之

按舜時有公示法之式本虞書象以典刑之謂然關於此語異說頗多或本益稷有象刑之語爲一種名譽刑異衣服與恥辱使不伍於村里之刑罰也例如今之囚人衣以赭衣當劓者赭其衣當贖者用墨幪衣當死者衣無領然此說非也或以周懸

象之法於象魏而比之是即象刑也懸示象刑法則於民之義也周制蓋由此出者此說近是故謂法之公示虞時既已有之

又按周之象魏法見於周禮象魏一闕名在雉門之前宮城入皋門有庫門次有雉門次有應門次有寢門內爲王宮萬民得至雉門政廳在於皋門應門之中皋門應門之中謂之外廳法令出時集民於此問其意向云

第七節 刑罰

當代之刑罰最多用者五刑也五刑墨劓則宮辟是也墨劓則宮係身體刑辟係生命刑其他有流刑罪之輕者有鞭刑朴刑又有贖罪金之法蓋當國之原始時代犯罪者多以自省爲常故罪之輕者令犯罪之人出金贖之罪之重者國家自進而以刑罰加之

刑罰之主者即右之五刑堯舜以前已有之如苗民設五虐之刑是也此後至舜時代代五刑以流刑自夏以後又復用五刑蓋如身體刑不限於原始時代無論何時多用之與罪人以痛苦最適當之刑罰也且切身之痛苦最有効力

墨刑又稱黥刑傷其顏面加以墨刑殘其印跡使人一見知其爲犯罪者不與爲伍周之時有墨刑五百穆王之時有墨罰之屬千劓刑鼻之刑罰自古代有之周之時有劓刑五百穆王之時有劓刑之屬千

刑刑足之刑也此刑不入於苗民五刑之中而周之五刑中有之苗民之五刑欠刑而加則劓截耳也一說則劓之誤然給耳曼 (Gasmann) 古法見有刑刑之存則未必爲誤也刑一又云贖又書荆周之時刑罪五百至穆王之時有荆罪之屬五百

宮刑絕男子精之刑也一曰腐刑又云蠶室苗民五刑之中極是也周有宮刑罪五百穆王之時有宮罰之屬三百

辟死刑斬殺之刑也

以上五刑之外猶有各種之刑罰流刑舜之時有之分流放竄殛四種皆以遠近異名殛在流處而死之謂也又有鞭刑打刑後世鞭笞刑杖之起原也

合體刑與死刑而行殘虐之刑罰者亦不少殷之紂王有膏油銅柱下焚以火令罪者渡之投落火中被燒而死名炮烙刑又別有火刑其方法不詳

按身體刑不、問國之東西、不論時之古、今多用之蓋、與身體以直接之痛苦莫、體刑若今日有變而爲精神上痛苦例如名譽刑或束縛自由之自由刑而強違刑之本旨不如用身體刑爲必要漢人種之用刑與給爾曼人種所用之體刑略同羅馬人亦用傷人肢體之刑罰其最多用者日耳曼弗蘭苦時代之體刑也給耳曼體刑可分爲二手足切斷之刑罰皮毛之刑罰前者不僅單獨的用法死刑之準備亦用之單獨之刑罰有宮刑手足切斷或切斷兩手兩足劓劓斷舌斷唇及抉出目之刑罰皮毛之刑有用於死刑之準備者有先立追放而行之者然皆單獨之刑而以用於輕罪爲主例如鞭笞加以皮膚痛苦其他如除去毛髮之事最酷者不僅除去頭髮並有剝去其皮膚者或捺以燒印燒印之刑罰中國無日本有之剝皮之刑抉目之刑中國亦未之見其他如斷手拔齒之刑罰皆所不見但黥不行於給耳曼斷舌斷唇之刑罰中國或時行之要之給耳曼之體刑較諸中國之體刑稍複雜也

第三章 漢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第二款 中央制度

秦一統天下立皇帝之號設百官多不師古改置太尉又設御史大夫貳於相其官制如左

相	太尉	御史大夫
	處理兵事	
廷尉	掌刑獄	奉常
		掌祭祀禮儀
衛尉	掌門衛屯兵	郎中令
		掌宮殿掖門
宗正	掌王之親戚	內史
		掌穀貨
太僕	掌輿馬	典客
		掌賓客
少府	掌納收稅	

當時未有三公九卿之名稱漢之三公九卿胚胎於秦制其他官制漢多所則也漢初倣秦制未事改革從事宜也然後世漸改正增減而制漸整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三官實文武糾正之官爲後世設官之骨子丞相高帝十一年易名爲相國哀帝時改爲大司徒武帝建元二年不置太尉元狩二年置大司馬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初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稱三公至哀帝時以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謂三公至光武中興以後官從節約官職頗有所減廢丞相御史大夫等改以三司處理事務三司太尉司徒司空也而三公之上有上公太師太傅太保是也

丞相 丞相統御天下百官秦有左丞相右丞相至漢高帝合爲一人十一年易名相國或謂丞相與相國各別相國在丞相之上孝惠時又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置一丞相哀帝元壽二年更名爲大司徒後漢去大字謂之司徒

丞相以下有九卿一曰太宰二曰光祿三曰衛尉四曰宗正五曰太僕六曰大理七曰鴻臚八曰司農九曰少府

太常 關於宗廟禮儀處理事務始謂奉常太常之名景帝中六年所改也屬官如

左

太樂 太祝 太宰 太史 太卜 太醫

又有均官都水兩長丞諸廟寢園食官令長丞靡太宰太祝令丞等之職員

博士 六國時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也漢員無常時至數十人

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增至十二員

光祿勳 秦官郎中令是也漢因之武帝太初二年改光祿勳掌宮殿掖門戶其屬官如左

大夫 上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之別

郎 守門戶出而充軍騎有議郎中郎侍郎之別又有車郎戶郎騎郎之名

謁者

期門 掌執兵送從之事武帝建元三年所置多至千人有僕射平帝時改爲虎

賁郎又置中郎將

羽林 掌送從武帝太初元年所置初建章營騎後謂羽林騎又有羽林孤兒羽

林有令丞

僕射 秦官也

衛尉 秦官也管理門衛屯兵事務有丞景帝初名中大夫令後復為衛尉有左之屬官

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之三令丞其他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屬之

太僕 秦官也掌輿馬事務有兩丞後漢時有卿一人丞一人其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之三令各五丞一尉及車府路鈴騎馬駿馬之四令丞龍馬閑駒橐泉駒駝丞華之五監長丞

廷尉 秦官掌刑辟事有正左右監後漢有卿一人廷尉景帝六年改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名廷尉宣帝時置左右平哀帝時復名大理王莽改稱士後漢復舊

大鴻臚 秦官典客也處理諸侯歸義關於蠻夷之事務有丞景帝六年改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改大鴻臚王莽更改為典樂後漢復大鴻臚置卿一人有左之屬官

行人 譯官 別火之三令丞

宗正 秦官處理親屬事務有丞平帝元始四年名宗伯王莽合於秩序暫廢之後漢仍舊名宗正置卿一人丞一人有左之屬官

都司空令丞

內史長丞

諸公主家令門尉

大司農 秦官治粟內史也處理錢穀事務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改為大司農王莽為義和又謂之納言後漢復名大司農置卿一人有左之屬官

大倉

均輸

平準

都內

藉田之五令丞

幹官

鐵市之兩長丞

少府 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後漢有卿一人屬官如左

尚書符節

太醫

湯官

導官

樂府

若盧

考工

胞人

都水均官

上林中十池監

中書謁者

黃門鈞盾尚方

御府永巷內者宦者諸僕射署長中黃門

而此等之諸屬官分合廢置各有沿革
以上九寺皆丞相所統也

太尉 秦官掌武事武帝元狩四年置大司馬孝文三年廢太尉孝景時復之孝武
二年復廢於是置大司馬寇將軍宣帝時去將軍之號後有存廢後漢復稱太尉置
公一人

御史大夫 秦官掌副丞相事有兩丞一中丞督都外刺史一內史領內侍御史受公
卿奏事按章舉劾成帝時更爲大司空哀帝時復爲御史大夫元封二年復謂大司空
更御史中丞爲御史長史後漢去大爲司空有公一人獻帝時復稱御史大夫
此外猶有左之諸官

中尉 秦官掌京師警察之事有兩丞武帝太初元年改名執金吾有左之屬官

中壘

寺互

武庫

都船之四令丞

式道左右中侯侯丞左右京輔都尉丞

將作大匠 秦官舊稱將作少府掌建治宮室事務有兩丞左右中侯景帝六年改名

將作大匠有左之屬官

石庫

東園主

左右前後中校之七令丞

主章長丞

典屬國 秦官掌野蠻之降者屬官有九譯令成帝時并於大鴻臚後有所加安定天
水上郡四河五原有典屬國都尉之治

水衡都尉 掌都水上林苑武帝元鼎二年所置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
輯濯鍾官技巧六廐辦銅九官令丞又有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及甘泉上林都水七
官長丞

主爵主尉 秦官掌列侯景帝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改名扶風屬官有掌
令丞都水鐵官廐雁尉之四長丞

護軍都尉 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哀帝元壽元年更爲司寇平常時更名護
軍

司隸校尉 武帝征和四年所置掌捕巫蠱督姦賊事後廢其兵哀帝復置

城門校尉 掌市師城門屯兵

中學校尉 掌北軍壘門內外及外西域

屯騎校尉 掌騎士

步兵校尉 掌上林苑門屯兵

越騎校尉 掌越騎事務

長水校尉 掌長水宣曲胡騎

胡騎校尉 掌池陽胡騎

射聲校尉 掌待詔射聲士

虎賁校尉 掌輕車

駙馬都尉 掌關於駙馬事務

以上中壘以下之八校尉一都尉武帝時所置也

奉車都尉 掌輕車

武官大將軍以下有列將軍

大將軍高帝以來有之票騎將軍武帝元狩四年所置有車騎將軍有衛將軍有前後左右將軍有上將軍有游擊將軍有復土將軍有將屯將軍有驍騎將軍有護軍將軍有輕車將軍以及材官將軍伏波將軍而樓船戈船下瀨橫海浮沮匈河等頗多凡漢官依名事而置者事已則罷故常有廢置而沿革不定

第二款 地方制度

自周末戰亂相次運開諸侯大併小強凌弱離合分併而爲秦楚齊燕韓魏趙之七國爭城殺將雄雌不決而中原之鹿死於秦手於是始皇遂吞六國括宇內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有守邑有尉至漢懲秦孤立之弊立諸侯置封地天子公侯謂之郡諸侯封土謂之國於是郡縣封建併用郡有守有尉尉助守掌武職事又有丞景帝中名都尉武帝元狩元年分天下爲十三州郡國隸其下每州置一刺史

司 隸(校尉)

冀州刺史 豫州刺史 荊州刺史 徐州刺史 青州刺史

荆州刺史 揚州刺史 益州刺史 涼州刺史 幽州刺史
交州刺史 并州刺史

關於十三州有異說刺史古稱監御史秦官也掌監郡事至漢省之更遣丞相史分刺史然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奉詔掌條察州事即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涉能否斷治冤獄問以六條事非所問不省成帝時更爲之牧哀帝時又稱刺史次復謂牧後漢光武時置刺史十二人一州屬司隸校尉靈帝時又改爲牧

郡以下有縣萬戶以上置令不滿萬戶爲長皆有丞尉爲長吏少吏縣以下有鄉鄉以下有亭亭以下有里天下之縣凡千五百八鄉凡六千六百二十亭凡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哀帝時新置郡國六十三合前之四十爲百三郡亭有長鄉有三老有秩有嗇夫有游激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訴取賦稅游激禁盜賊事

諸侯封國分之爲三一異姓諸侯王二諸侯王三列侯

漢興之初同姓甚衆於是疆土多封皇子許以王號以爲諸侯王分功臣侯王子侯然而同時稱異姓諸侯王者亦不少未幾而廢只限於皇子或天子兄弟稱王號景帝

以後諸侯只得衣租稅不得與政事皇子之始立者大國猶不過十餘城以故漢之末世親屬疎遠本末共弱王莽遂無所忌憚傾覆漢室而諸侯王且以之容媚諸侯王以下有列侯諸臣之多功者充之常居京師時歸領國而已景帝以後亦僅得衣食租稅凡諸侯國各置相以治之國下置縣縣下置鄉如郡之制此外猶有左之地方官

西域都護 宣帝地節三年所置管西域三十六國

戊己校尉 元帝初元元年所置

右二者後漢明帝時亦有之章帝時偶廢戊己校尉至和帝時復之安帝時亦置

西域都護

關都尉 農都尉 受降都尉 宣禾都尉 護漕都尉

郡國又有均輸鹽鐵之官武帝時分遣大農部丞數十人於郡國京兆有船司空太原有相官遼東有牧師官交趾有羞官南郡有發弩官丹陽有銅官柱陽有金官其他不暇枚舉皆因事所立非定制也

京師有內史處理長安事務景帝二年分左右內史治之武帝太初元年改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改名左馮翊屬官有廩儲令丞尉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

第二節 社會階級

漢之時分天下之人爲四士農工商也士有官職者可謂之貴族農工商則自由民也自由民之下有奴婢當時之謂居學位者爲士關土殖穀爲農作巧成器爲工通財鬻貨爲商

士之中亦自有階級以爵之上下分貴賤爵凡二十級

- (一)公士 (二)上造 (三)簪褭 (四)不更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徹侯並謂之通侯與列侯云

自由民農工商之間亦自有階級農爲上工爲中商次之此賤商尊農之謂也奴婢有種種之場合有賣身爲奴婢者有因犯罪而收爲奴婢者

第三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土地制度

戰國時秦孝公用商鞅開阡陌於是井田之古制全亡富者愈并土地貧者益喪失其土地貧富之懸隔最甚而遂爲中國經濟上起最不平等之波岩至漢田制有私田有公田有代田有名田又有藉田邊防要地別置屯田私田於個人所有土地收一定之田租公田爲國家之領地所有權國家有之貸與民耕使封納其收穫之一部或給與貧民或下賜功臣

代田武帝時所置也一晦三剛(剛田之水溝也)每歲代植故名代田剛廣一尺深三尺追畛中種苗生葉去隴草以其土附苗根其法此後屢廣邊郡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便之所謂用力少而得穀多也

名田武帝用董仲舒之說貧民之無田者爲限名田與之禁其買賣而兼併之道以贖不足蓋一種之均田法也哀帝時有司條奏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送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千頃犯者沒入官但買人不得名田可謂一種之勸農法也

其他文帝之時有藉田天子躬耕之田地也王莽時有分田分田者因貧者無田借富人之田耕種而納收穫之幾分於富人之法也王莽復以天下之田悉名王田嚴禁買賣未幾不行而買賣之事如舊

自漢以後晉有限田限田者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五十畝丁女課二十畝次丁男半女子不課又從官品有占田官品第一占五十頃每品以五頃爲公差第九品占十頃元魏之時有均田之法孝文太和九年冬十月以天下人口除天下田土而均分之男子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受三十畝身歿田歸諸官亦從遠近賜公田後世之職分田始於此北齊之時河清三年職事及百姓詰墾田者與之名永業田當時一夫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與永業二十畝爲

桑田不宜於土桑者與以麻田永業田無還付於官之事

當時屯田之制亦行漢文帝募民耕塞下武帝屯田渠犁昭宣成帝時各有之魏晉之際廣行之漢之屯田皆用兵此後唐之屯田每用民歷代或用兵或用民制無常定漢之屯田渠犁輪台車師莎車烏孫張掖三邊伊循金城隴西建武順陽南陽廣武柳中漢陽三營伊吾護羌永元龍者涅中許下合肥苟陂等是也蜀時諸葛亮屯田渭濱魏有淮南北屯田晉有襄陽屯田石鑿屯田齊有苟陂屯田以及於隋唐皆有之

凡天下之田漢元始中提封田一億四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中一億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餘頃係邑居山川林澤之類不可墾者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而未墾之田也定墾田有八百二十七萬五百餘頃後漢和帝時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餘頃安帝時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餘頃順帝時凡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餘頃云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貨幣素有上幣下幣之二種上幣黃金以鎰名下幣銅錢質如周錢其文謂之半兩而

珠玉龜貝銀錫之類不用而隨時輕重無一定漢興因秦錢重難用更使民造莢錢爲黃金一斤高后時行鐵錢即八銖錢也次又行五銖錢即莢錢也孝文帝之時鑄錢之事愈多而愈輕乃更鑄四銖錢文曰半兩除盜鑄錢令放民使鑄買誼上諫謂放鑄不利而禁之有七福上不用當此時吳呂諸侯就山鑄錢富等天下吳鑄尤多吳錢普於天下及武帝即位盜鑄不可勝舉錢益多物益少良貨被盜摩而愈輕薄於是以白鹿皮方尺而施繡於緣造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皆必以皮幣更造銀錫白金爲幣白金凡三品一品重八兩爲圓貨其文龍其名白撰直三千一品重六兩爲方貨其文馬直五百一品重四兩橢圓之形其文龜直三百也令縣官鑄三銖錢盜鑄金錢者皆當死刑後元鼎元年鑄赤仄一當五非赤仄不得用後二歲赤仄錢賤不便民用乃廢於是令郡國勿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令天下非三官錢不許用前之所鑄悉令廢滅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廢不能相當元狩五年因鑄三官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二百八十億云王莽變漢制新鑄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云大錢五十又作契刀長二寸文云契刀五百又有錯刀直五千五銖錢共四品並行後有又金刀

更造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錢貨六品小錢直一公錢十幼錢二十中錢三十壯錢四十大錢五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凡寶貨有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置錢府丞一人元鳳二年鑄貨布貨泉二品並行又有鐵錢光武十六年復五銖錢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更鑄小錢後曹公廢之復行五銖

此後魏文帝黃初二年復行五銖錢後以穀貴廢五銖以穀帛相買明帝太初元年復行五銖錢晉用之齊亦然三國之吳孫權嘉永五年鑄大錢以一當五百後更鑄大錢爲赤烏錢晉元帝初用赤烏錢後沈充造小錢名沈郎錢宋文帝元嘉七年鑄四銖錢孝武孝建元年更鑄四銖錢景和二年鑄二錢錢永元二年有鑄私錢者錢貨混亂一千錢長盈三寸謂之鷲眼縱縱環明帝泰始初禁之唯用古錢梁武帝天監元年鑄五銖錢又別造五銖錢徑一寸其名公式女錢二品並行然百姓私以古錢交易當時有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錢稚錢五朱對文豐貨男錢等輕重不一至普通四年更鑄鐵錢民多私鑄有東錢西錢長錢之稱梁末又有兩柱鷲眼錢陳改鑄五銖錢

後鑄大貨六銖後魏孝文太和鑄五銖後孝莊之始私鑄頗多有風飄水浮之語遂更造五銖名爲五銖而實無二銖云後永安鑄五銖盜鑄愈多

北齊文宣天保四年改鑄常平五銖後周武帝保宣元年更鑄布泉錢建德五年廢之建德三年鑄五行大布錢宣帝大象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通錢

第四節 財政

春秋戰國之間周制已廢各種之制度亦不詳當時之財政如何不可得而考春秋時魯宣公初有稅畝之事魯周公之國因周之遺制猶存而行助法加公田十一之稅稅其私田於是學者謂什二之稅諸國之制雖不可詳必課稅於其國民也無疑秦制亦不可詳然漢人謂秦大半之賦如十課五二世行其法遂亡至漢國家之收入有各種因時增減不一

田租 田租高祖除秦之弊輕減而稅十五分之一景帝時三十而稅一然實重之王莽之令減輕漢氏田租稅三十一而實稅什之五後漢光武時稅三十一一桓帝時令郡國有田者畝畝稅錢畝十錢靈帝中平二年亦稅天下之畝十錢

算賦 算賦每人出稅也高祖四年初起算賦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皆出賦錢每人百二十爲一算以供兵車馬庫之料至文帝民賦四十又改年齡爲二十三以上五十六以下武帝時有請增民賦二十者帝不許其後屢定額減輕百二十又其年齡時有變改後漢時常以八月算人

口賦 口賦亦每人出賦也但與算賦異者在年齡又因時之差且武帝時征伐四夷用不足於是起口賦民生子至三歲則出口錢宣帝五鳳三年減天下之口錢元帝時七歲乃出口錢二十歲出算賦口賦亦有時止收

鹽鐵專賣 鹽鐵屬於政府之專賣其收益亦國家之收入一部也漢之鹽鐵由來已久更時有貢鹽者有貢鐵者周有鹽人有鹽地齊有鹽萊管仲煮鹽賣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專賣鹽之事自此始至漢各郡縣置鹽官鐵官初末嘗禁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等視管仲之法始行施民私鐵鑄器鬻鹽者馱左趾沒入其器物於是置鹽鐵官權鹽鐵昭帝始元六年賢良文學之輩諸廢鹽鐵之事宣帝詔減鹽買元帝時遂令廢鹽鐵官未幾以用度不足復之此後法雖有寬有急而禁摧爲政府專賣之事則一也後魏

時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三國之蜀有鹽府校尉司鹽校尉其後陳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

按鹽有出於井者有出於海者有出於池者有出於山者出井者爲鹽井以下有海鹽鹽池鹽山之名又有出於鹽地者而以鐵官不爲世所重論故精於鹽法而於鐵法略之

賣官爵之收入 賣官爵亦國家收入一部惠帝時民有罪得以賣爵三十級之費免死罪一級直錢二千凡六萬云此後文帝之時晁錯請入邊粟以授爵於民六百石爵上造稍增四千石爲五大夫以萬二千石爲大庶長以石之多少定爵之高下其後孝景帝亦修賣爵令武爵時有賣武功爵事武功爵一級造士二級閉關衛三級良士五級官首六級秉譯七級千夫八級樂師九級執戎十級政戾庶長十一級軍級至第八級樂師得買之

役 秦時一年中服役三月十倍於古至漢有更賦之法更有三種卒更踐更過更也卒更正卒一月謂之一更者買者有與更錢而代遣之法月錢一千謂之踐卒又天下

之人悉戍邊一年三日其名爲更律所謂繇戍雖丞相之子不免但不能戍者入錢三百是謂過更凡男子出役年齡始於二十三終於五十六景帝時至二十始役然其間三十六年復免役後世之蠲相當被復除者或由軍功或由孝悌力田或三老或明經博士弟子或功臣子弟年月有長短

此外漢之時雜稅頗多戶賦列侯封君之所出也舟車稅武帝元光元年所課也畜類稅武帝時有之昭帝元鳳元年有不斂馬口錢之令或曰是畜類之稅也又有一種之所得稅爲算緡之法緡錢二千而課一少亦四千算一又有海租魚類之稅此外粟稅市租如此類者頗多

權酤 酒之專賣也亦形成國家收入之一部武帝天漢三年二月初權酤禁民之酤釀昭帝始元六年二月廢之元帝時又帝又有權酤

此他由諸侯王之貢獻亦不少凡漢之百姓賦歛一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他之二十萬藏都內爲禁錢小府所領之園地務八十三萬萬給宮室以當諸賞賜然因時而有增減多寡國庫之豐充與否各代有差而收入亦因之而異

第五節 救恤行政

關於救恤制度漢略整備帝平倉之救恤事業爲國家之事業當代始設立也蓋常平倉之端緒發於周禮所謂委積之法戰國時行於魏漢本其方法而設立以後隋唐宋代悉採用之抑周禮所謂委積之法者國家使官吏蓄積其收入之幾分以爲凶年之救恤平時爲貧窮老孤者之教育救濟之費常平倉雖稍異其趣而後世若義倉社會實可謂全出一轍也戰國時魏文侯從其臣李悝之說立糴法蓋苦當時農夫生計陷於貧困者多遂本安生活濟貧困之目的國家平時於各人土地之收穫按歲凶豐買得其三分一乃至二分一以蓄積之若遇凶年減價賣拂此故利國利民一舉兩得之事也漢之常平倉可謂全襲用李悝之法也宣帝時初起以五鳳四年從耿壽昌之說置倉於邊郡穀價賤時貴其價買得之名糴若有凶歲穀價增時國家又減其價賣拂之謂之糴其倉曰常平倉此方法若行之完全對於人民有莫大之利益人所公認也國家無須費用即得爲救恤之事然而當局官吏往往僅計私利而不注目於國家及民人之利益置常平倉之結果於國家私人兩方面同生有害之結果以故常平倉之

事恒一置而即廢也其後漢明帝復置以來存廢不常然其主義既屬救恤之慈善事業故歷代之整理常有所企畫如晉武帝時起太倉又設常平倉魏太和中同設常平倉以後齊梁之間時有設立至隋唐以後亦屬常見

第六節 交通制度

漢之時三十里有驛驛有驛馬又謂之驛騎騎之外有傳傳初備車名傳車後又改置馬名傳馬傳車之數或有一乘傳六乘傳七乘傳之稱或因馬之良否分置傳馳傳來傳置傳即四馬之高足者馳傳即四馬之中足者乘傳即四馬之下足者驛傳以外又有步傳步傳謂之郵又謂之駟不由車馬當送達之任者也驛馬傳馬步傳皆爲公用非公用不得使之又做秦之制十里置一亭亭有亭長處理亭務武帝元光六年南夷始置郵亭其他地方秦以來所設置也武帝又通西域自敦煌至西臨澤間起亭制以後至後漢常有亭傳之制或通未開之地列亭傳或鑿山而設郵傳地方各處別有設關關置都尉一人處理出入警備之事漢之時著名者太行山下之天井關爲始此外有居庸關常山關武關白水關玉門關函谷關大谷關等

漕運之制秦漢以來漸盛其運粟也或由水或由陸漢時常漕運關東之粟而給中都官初不過數十萬石後因漕運之利便而增加其數或平西南夷或征北匈奴漕運及於最遠就中武帝之時轉運最盛者山東之漕一歲不下六百萬石大倉甘泉之倉充溢邊亦餘穀宣帝時每歲漕關東之粟四百萬斛於京師運卒常須六萬人後漢時亦命地方官務從事轉送或特置大轉送使者使專處理漕送之事以故關於陸路之交通水路之交通國家常從事於此焉

第七節 教育制度

春秋戰國以後教育之制不可得而詳然私家子弟講詩書者不少秦始皇時李斯上書曰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語皆言古而害今飾虛言以亂世人善其所私學而非上之所建立若不禁則主勢降於上而黨羽成於下請非史官秦記皆廢之天下藏詩書百家之語者皆燒之敢偶語詩書者棄市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上許之由是書籍多亡教育之道大廢自漢興未能矯其弊庠序未立經文帝景帝而至於武帝之時因董仲舒之對策始起太學時元朔五年也太

學在北七里市有獄其制有博士官又有弟子員弟子員選年十八歲以上之有器量者補之年不一試通一藝以上者皆補各官由是人士彬彬而最著博士則爲五經博士官此逮元五年所立也昭帝時太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元帝時設員一千人光武時四方學者多集於京師建武五年太學落成車駕幸之此後章帝和帝安帝獻帝靈帝皆率行焉順帝之時復修饗舍所造有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云質帝時有太學生三萬餘人靈帝熹平四年詔諸儒使校合五經書古文篆隸之三體而刻石碑建之太學之門後世之石經即此也

初武帝時立五經易楊氏書歐陽詩魯齊韓禮后氏春秋公羊傳至宣帝時更立易施孟梁邱三氏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魯齊韓禮大戴小戴春秋公羊穀梁傳元帝時又加京氏之易平帝時更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至光武博士凡有十四謂之四博士易有施孟梁印京氏書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有魯齊韓禮有大戴小戴春秋有嚴氏顏氏自漢以後魏文帝黃初五年建太學於洛陽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甘露二年有幸太學之事晉元帝建武元年建太學成帝時亦有之孝武太元中謂有太學

生百人西晉之初太學生有三千人後魏之初立太學置五經博士
太學在於國子堂者謂之國子學漢有國子學晉咸寧二年立國子學置祭酒博士一
人助教十五人元帝末加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增爲十五人謂
之太學博士武帝太元十年減國子助教爲十一人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子學未
幾而廢後魏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三千人明元帝改國子學爲中書學太和中復稱
國子學及後遷於洛邑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文運大啓
漢之時又有辟雍成帝時所立在長安城南然未見成功及王莽時遂起辟雍或謂武
帝之時立明堂辟雍靈臺謂之三雍宮平帝有治辟雍事後漢光武中元元年起辟雍
明帝以后行禮於辟雍晉之時亦然
此他後漢靈帝時光和元年始立鴻都門學其諸生由州郡三公舉其能尺牘詞賦及
工鳥篆者相課試而至千人宋時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學館於北郊十六年立玄素
史文學或謂立學史學文學儒學也

以上所舉國都學校也地方學漢之時爲個人事業而置學官於地方之事有之武帝

時令天下郡國立學校官平帝元始三年亦置學於郡國置校於縣邑侯國學校有經
師一人鄉有庠聚有序悉置孝經師一人後漢時私設學校天上自天子下至諸官頗
多此後梁天監四年州郡立學

第八節 軍制

春秋戰國之間兵世代也分封諸侯各設軍備以固其國而狡焉思啓利封疆者遂以
兵爲并土滅國之利器其果也春秋之時十九國家經戰爭淘汰至戰國而遂爲九國
魯之盛也有公車千乘猶以爲不足而作邱甲晉之初以一軍爲諸侯後作二軍復作
州兵爲三軍最後作六軍齊桓公用管仲之策連什伍成軍政寓兵於農至戰國之亂
遂由秦而定統一天下即皇帝位
秦之軍制不明始皇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尉助守掌武事其後築屯城發卒
四十餘萬戍各鎮者稱五十餘萬人然銷兵鑄器不尚武之結果遂至兵多而無所用
或更徵發犯罪人而使之守戍邊

漢之時京師有南北二軍南軍在宮城門內護衛宮門掌宿衛事北軍在宮城門外掌

護城南軍之主名衛尉北軍之長號中府雖內外表裏而兵之主力究在北軍南北二軍之外有光祿勳從其屬而與南軍共守宮門
北軍中尉為長八校尉隸之

中壘校尉	掌壘門之內外	屯騎校府	掌騎士
步兵	掌上林苑門之屯兵	越騎	掌越騎
長水	掌長水曲宣	胡騎	掌池楊胡騎
射聲	掌待詔射聲士	虎賁	掌輕軍

以上八校尉皆武帝之初所置有丞有司馬此中胡騎不常置故云七校後漢減中壘校尉以下置中侯一人監五營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也初建武元年置青巾左校尉七年減長射聲十五年後置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改青巾為越騎
南軍則衛尉為長屬官有衛士令丞又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宮門四面每門各有二司馬共八司馬故為八屯云司馬掌衛士微巡宿衛謂宮之外門為司馬門者此也後漢時有衛尉卿掌宮門衛士宮中微循之事

南宮衛士令	掌南宮衛士	衛士	五百三十七人
北宮衛士令	掌北宮衛士	衛士	四百七十一人
左右都侯	掌劍戰士微循宮	左都侯衛士	三百八十三人
		右都侯衛士	四百十六人
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			
南宮南屯司馬	衛士一百二十人		
北宮蒼龍司馬	衛士四十人		
北宮玄武司馬	衛士三十八人		
北屯司馬	衛士三十八人		
北宮朱雀司馬	衛士一百八十八人		
朔平司馬	衛士一百七十七人		
太宮令	衛士三十八人		

光祿勳 掌宿衛與衛尉異衛尉掌殿外門舍光祿勳掌殿內門舍武帝增置八校北

軍之兵多恐中尉權大光祿勳加羽林頭門而南北二軍之勢相均光祿勳置郎有左之屬官

五官中郎將 掌五官 左右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初稱頭門掌執兵送從之事平帝元始元年改虎賁郎置中郎將虎賁中郎將掌虎賁之宿衛左右僕射掌虎賁郎習射大君陞長掌值虎賁朝會在殿中其他有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皆無定員掌宿衛侍從

羽林中郎將 掌送從次於頭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建章營騎後改爲羽林騎又取從軍罪事之子孫養於羽林官而教以五兵號謂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時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後漢時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等六郡之良窮子常取而補之

羽林左監一人 掌羽林左騎 凡八百人

羽林右監 掌羽林右騎 凡九百人 丞一人

安帝永初三年令吏人入錢各得爲虎賁羽林緹騎營士桓帝延熹四年亦然光祿勳

乃武帝太初元年所名古所謂郎中令郎中令之屬官有郎守門戶掌出充軍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定員中郎有五官左右二將郎中有車戶騎之三掌車謂之車郎掌戶謂之戶郎掌騎謂之騎郎

以上三軍之外猶有左之諸武官

城門校尉 掌京師城門之屯兵有司馬十二

步林校尉 騎都尉 饒騎都尉 長饒都尉 特將 城將

重將 努將 門尉

又西域地方之軍備有戊己校尉護羌校尉臨軍事時則有將軍凡徵兵之法以長年二十三歲爲材官騎士一歲爲衛士及年五十六乃免兵籍凡三十四年也

材官騎士常習射御騎馳戰陳以八月課試之材官騎士屬於郡都尉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兵有步兵有騎兵謂之步卒騎士步卒又稱爲徒步云

漢之初掌閑廐者謂廐將掌輜重者謂重將將築城之兵者謂城將將擊者謂擊將騎

有騎將其他慎將特將騎說尉門尉之名稱甚多又隨時置營而專征伐之事黎陽營漢陽營度遼營虎牙營是其例也又有臨時召募之兵或免罪人而使從軍武帝之後有選募有罪徒選募有勇敢死亡伉健豪吏等稱其罪徒有謫戍惡少亡命犯罪徒應募罪人等名稱

兵器常收於武庫中發軍時發武庫而出之武庫在未央宮中郎之屬官武庫令丞掌之多以丞相之子爲令

烽候之制爲備邊之輜急也設高臺臺上設有桔槔之物頭有兜零薪及草入於其中常抵之若有寇則燃火以揚之名曰烽又多積薪寇至則焚望之謂燧晝則燔燧夜則揚烽

發軍皆用符文帝二年初賜銅虎符於郡國守相本於周官以牙璋起軍旅之事此後與璽書並行

漢以後之軍制魏時有虎兵有伍兵中兵外兵騎兵副兵都兵謂之五兵晉太原中亦有五兵尙書而分中兵外兵爲各左右宋之五兵唯中兵外兵領三曹後魏爲七兵尙

書北齋爲五兵即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是也後周置大司馬其屬有兵部上大夫兵部下大夫

晉又有六軍爲領軍護軍左右衛饒騎游擊魏武帝時有領軍建安中改爲中領軍後或廢或復護軍秦之護軍都尉官也漢有護軍中尉魏有護軍建安十二年改爲中護魏之初有護軍秦始皇元年置四護軍統城外之諸軍次置中軍將軍以統宿衛之七軍晉又有四軍二營三部五督四軍爲左右前後軍二營左右營也又有北府之兵太元二年爲謝玄所率成帝之初劉超以義興之人作君子營西魏大統九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軍合爲百府每府一將統之二府大將軍統之二將軍柱國統之六柱國持節都督統之其表次如左

柱口一人 大將軍一人 一府
柱口一人 大將軍一人 一府
柱口一人
柱口一人
持節都督
柱口一人

柱口一人
柱口一人

第九節 法源

於前代有法之公示未有法典之編纂春秋以後漸從事於法典編纂抑法典者以一成典而一度編纂常爲靜止之狀態即不能伴社會而與之進步故一度之編纂至以後新法典次第編纂則愈加復雜亦當然之勢也自戰國見法典以來以至漢代其間編纂之法典不知凡幾殊於魏以後完全法典漸次編出今就此等略說之其詳委之處讓於本書以外別編之中國法典論

法典傳於今者其最古爲魏李悝之法經六編其先春秋時亦有刑書當時以未有紙筆或鑄之鼎或刻之竹鄭有刑鼎晉亦有刑鼎皆鑄於鼎者也鄭又有竹刑刻刑書於竹簡而此等之刑書以其不傳於今其內容多不可詳雖然因其名而考之不外犯罪與刑罰者近是此後戰國時魏李悝作法經其書凡有六卷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盜法相當於後世賊盜律賊法同於詐僞律囚法同於斷獄律

捕法同於捕亡律雜法同於雜律具法同於各例律秦之時商鞅改法爲律至漢高祖與民約法三章其後蕭何由秦法而更加之作九章之律名刑法之書律之名自此始所以名律者如正六律之度量衡而定犯罪與刑法之法律故名爲律云或曰凡竹所作名其器爲律如筆不謂律管謂律古之刑書皆書於竹簡故名爲律漢九章律本李悝之六篇而加以戶律與律廡律也戶律則後之戶婚律與律則增與律廡律則後之廡庫律其後律令屬出因其事而時有發布不必謂完成之法典今略列其名積如左

漢書律 著令 令甲 令乙 令丙 耐金律 田令 田租稅律 契律
光祿契令 廷尉掣令 水令 公令 功令 養老令 馬復令 諸姬令
秩祿令 官衛令 決事令 憲令 尉律 金布令 錢律 任子令 嗣
令 胎養令 元和定令 小杜律 品令 決事都國 田律 上計律
大樂律 尙方律章程

發布之年代及其內容不可得聞也而今無其籍自魏以後之法典現物不傳其內容雖不可知其篇目尙有存者魏有州郡令四十五篇尙書令軍中令合爲八十餘

篇又有魏新律十八篇晉有泰始律令又有晉六條五條詔書尙書十二條祠令等之名稱後魏有太和律東魏有麟趾格西魏有大統式其先齊有永明律梁有梁律令科陳有陳律令科北齊有北齊律令權令後周有大律此等之律令撰者與其制定年日卷篇數今記載於左篇自則別有表

魏	新律	十八篇	羣劉邵等撰	
晉	新律	二十篇	賈充等撰	泰始四年正月成
	令	四十篇	賈充等撰	同年成
後魏	新律	二十卷	雀浩等撰	太和五年成
齊	律	二十篇	王植等撰	永明七年成
梁	律	二十篇三十卷	葉法度等撰	天監四年四月成
	令	三十篇三十卷	同撰	同年成
	科	二十篇三十卷	同撰	同年成
東魏麟趾格				
				興和三年十月行

西魏	大統式	五卷	蘇綽等撰	大統十年七月頒
北齊	律	十二篇	趙郡王叔等撰	河清三年奏
	令	二十八篇	同撰	同年奏
	令	五十五篇	同撰	同年奏
後周	大律	二十五卷	趙肅等撰	保平三年三月成
	令	二十五卷	同撰	同年成
陳	律	二十卷	范泉徐陵等撰	永定元年十月定
	令	三十卷	同撰	同年定
	科	三十卷	同撰	同年定
		以上	篇名	
新	律	十二卷	高頻等撰	開寶元年十月行
新	令	三十卷	同撰	二年七月行
大業	律	十八卷	等撰	大業二年成
大業	令	三十卷	同撰	同年成

晉以後令之篇目

- (一)戶令 (二)學令 (三)貢士 (四)官品 (五)吏員 (六)俸廩 (七)服制 (八)祠令
- (九)戶調 (十)佃令 (十一)復除 (十二)關市 (十三)捕亡 (十四)獄官 (十五)鞭杖
- (十六)醫藥疾病 (十七)裘葬 (十八)雜上 (十九)雜中 (二十)雜下 (二十一)選吏
- (二十二)選將 (二十三)選雜士 (二十四)宮衛 (二十五)贖 (二十六)軍戰 (二十七)
- 軍水戰 (二十八)軍法 (二十九)四十雜法
- 右晉令四十篇宋齊同於晉
- (一)戶令 (二)學令 (三)貢士贈官 (四)官品 (四)吏員 (六)服制 (七)祠令 (八)戶
- 調 (九)公田公用儀迎 (十)醫藥疾病 (十一)復除 (十二)關市 (十三)劫賊水火
- (十四)捕亡 (十五)獄官 (十六)鞭杖 (十七)裘葬 (十八)雜上 (十九)雜中 (二十)
- 雜下 (二十一)官衛 (二十二)門下騎中書 (二十三)尚書 (二十四)三台秘書
- (二十五)王公侯 (二十六)選吏 (二十七)選將 (二十八)選雜士 (二十九)軍吏
- (三十)軍賞右梁令三十篇

魏令三十篇逸其目

北齊二十八篇以尚書二十八曹爲目

- (一)官品上 (二)官品下 (三)諸省台職員 (四)諸寺職員 (五)諸衛職員 (六)東宮
- 職員 (七)行台諸監職員 (八)諸州郡縣鎮戍職員 (九)命婦官品員 (十)祠令
- (十一)戶令 (十二)學令 (十三)選舉 (十四)封爵俸廩 (十五)考課 (十六)宮衛軍
- 防 (十七)衣服 (十八)鹵簿上 (十九)同下 (二十)儀制 (二十一)公式上 (二十二)
- 公式下 (二十三)田令 (二十四)服役 (二十五)倉庫廩牧 (二十六)關市
- (二十七)假寧 (二十八)獄官 (二十九)裘葬 (三十)雜令

右開皇令凡三十册

自戰國魏至隋律之篇目表

法經	漢九章	曹魏	晉廿篇	宋廿篇	齊廿篇	梁廿篇	後魏廿	北齊廿	後周廿	隋	唐
具法	具律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刑名	名例	刑名	名例律	
		法例	法例	法例	法例	法例	法例	法例	法例		

祠享
朝會

右各篇目所附之數字指篇之次第也

第十節 訟訴法

關於訟訴法以多不傳不能詳其事然考察其大要秦時商君之法使民爲什伍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一家有罪九家發之若不得事寔則連坐之此本諸周代隣里鄉黨之制者也但僅以十家爲單位之差耳有犯罪者十家之中裁判之判決之又如使之自省者若終不得其實則十家負其責任而受罰漢之時鄉有長爲三老此外有嗇夫與游激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徵收賦稅游激循禁賊盜蓋三老專教育事務游激司法警察事務而嗇夫處理裁判之事務也鄉之上有縣有郡國更有州刺史之職掌中有周行郡國斷治冤獄之事然則刺史者亦關於裁判事務之官職也

皇 帝〔廷尉〕〔郡〕〔國〕相守

縣令……………鄉 (刑事)

〔刺史〕〔郡〕相守

第十一節 刑法

縣令……………鄉 (民事)

秦亡六國專尚刑罰囚獄最多當時身體刑有黥刑有劓刑有剕刑其最殘刻者爲鑊烹之刑入罪人於鼎煮而殺之也囊撲刑者入罪人於囊中而撲殺之又有車裂刑漢初猶用此等之刑罰孝惠高后之際省刑罰除及三族之刑文帝時廢身體刑代以鞭笞鞭笞亦一身體刑也然往往過度有至殺人者於是屢減其數宣帝知犯罪者與刑法往往有不相伴之弊新置廷尉平使掌因獄元帝時除法令之繁頗尙輕減至成帝又憂律令之繁多減死刑所改正者頗多今記載當代之刑名於左

夷三族 此刑秦以來有之一人犯罪誅及三族三族父族母族妻族也罪之最重者科此以刑罰高帝時猶用之高后時遂除之

腰斬 磔 棄死 皆死刑也

宮刑 亦體刑之一種前章既說明漢文帝廢肉刑並禁用之而其後屢有用者以及後世不絕

城旦舂 鬼薪白粢 皆後世之徒刑也

禁錮 禁錮刑罰春秋之際有之後漢時赦有罪者特有終身禁錮之事晉之時被犯
免官者禁錮三年

完 體刑之一種又云髡削剃毛髮之刑也

耐 完之輕刑也

斷舌 體刑之一斷舌之刑罰也高祖時有誹謗者罵詛者用之

剕刑 文帝時廢之此後宋明帝時見有用之

剕刑 文帝時廢之

墨刑 文帝時廢之宋之時又用梁武帝除之隋亦有此刑罰晉時奴始亡者墨黥加
於兩眼再亡施於兩頰三亡黥橫目下皆長二寸五分梁初囚未斷時有刻字於面之事
笞刑 一體刑也笞刑戰國時有之至漢文帝代體刑而用之有三百五百之等往往
至於殺人景帝時改二百三百其後更減一百二百依定箠令箠長五尺其半厚一寸
以竹爲之末薄半寸皆除節以打罪人臀部

鞭刑 類於笞刑漢有鞭刑魏明帝定鞭督之令至梁武帝天監元年制九等之刑其
中有鞭杖二百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三十鞭杖十一之差其先宋有鞭杖一百鞭
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一十而鞭有三種制鞭法鞭常鞭也北魏
有鞭刑二百北齊附加刑鞭一百單獨之刑有百八十六五十四之五等鞭打背
每五十易一人北周鞭有五等六十七八十九十一百也其他爲附加刑徒一年鞭
六十徒二年鞭七十徒三年鞭八十徒四年鞭九十徒五年鞭一百其他流各加百隋
唐以來廢而不用

杖刑 杖梁之時制八等之差又有杖督一百以下之附加刑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
大杖法杖小杖之別北齊附加刑有笞單獨之刑有杖三十二十之等至北周杖刑自
五十至一百云

其他有督罰漢以來梁陳之際用之亦鞭笞杖之類而較笞輕梁有杖督之刑魏明帝
可科婦人之笞使科督焉鞭用生熟革杖用荆笞用竹皆露出形體加之特與之恩典
而無殘剝皮膚肉體之事

漢代牢獄其種類頗多其中主要者中都官獄廷尉詔獄上林詔獄郡邸獄掖庭祕獄共工獄若盧詔獄都獄都船司興獄等又以一時留置而無獄名者有居室保室清室暴室水司興等凡天下之獄二十有六所云

掌囚徒之監禁者主係廷尉故廷尉當司獄官處理監獄之事務廷尉有正左右監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廷尉初高帝時獄之疑者官吏不能決之於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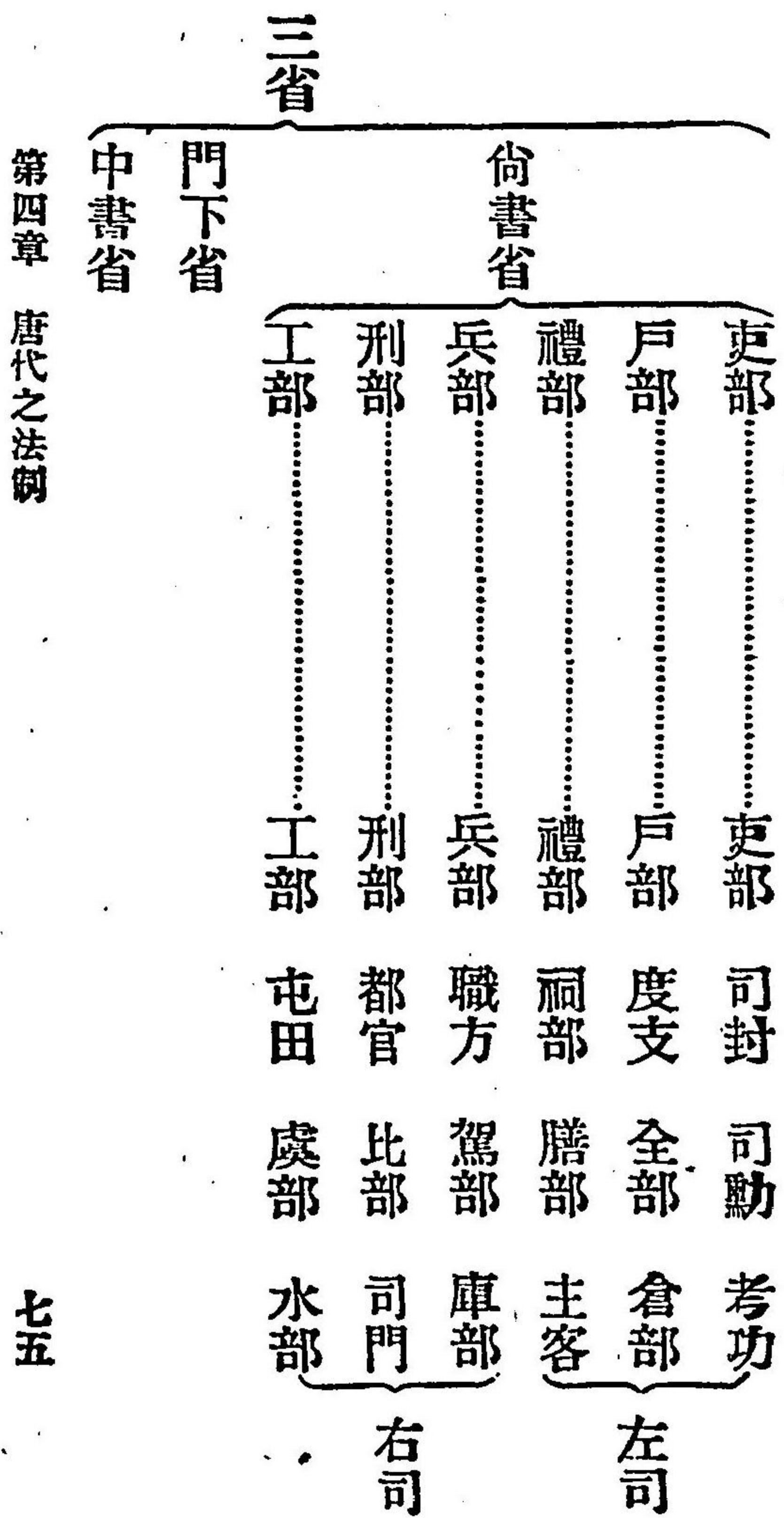
有罪者不判決無罪者久使留置自有此弊以來令縣道之官獄之疑者乞判決於所屬之二千石二千石與判決撥之若又不能決之事則移廷尉廷尉不能判決時上奏景帝以后最用意於監獄之事後三年下令高年老長者人之所尊敬也鰥寡孤獨無可依者人之所哀憐也自今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之類寬容囚禁之事宣帝元康四年亦令年八十以上者非誣告人及殺傷人者不坐罪至成帝鳴嘉元年年不滿七歲者賊鬪殺人及犯殊罪者得上請減死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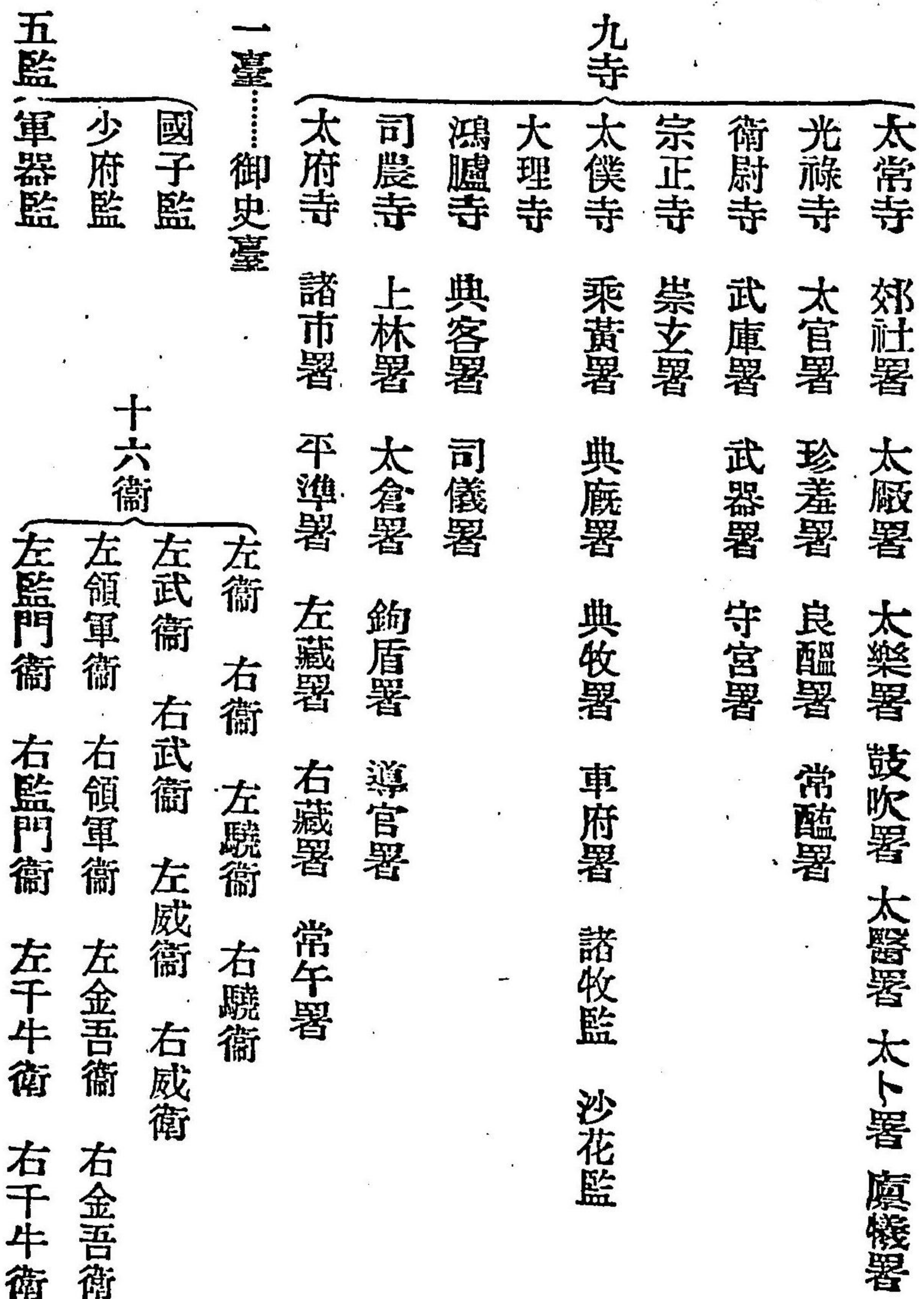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唐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第一款 中央制度

概括唐之官制為三省九寺一臺五監及十六衛其名稱及職分如左表





將祚監
水道監

六軍……左右龍武軍 左右神武軍

左右羽林軍

隋時爲尙書門下內史秘書內侍之五省吏戶禮兵刑工之六部六部各置尙書六尙書下有二十四司屬官其他御史都水二臺太常寺等十一寺左右衛等十二衛至唐上有尙書門下中書之三省三省中尙書居其主尙書省在南名曰南省門下中書在北名曰北省而門下居左中書居右故又有左省右省之名此三省各異所掌中書宣奏天子命令門下審查天子命令而覆奏之尙書頒行天子命令故處理國家事務自尙書省分配於六部治理尙書省有政廳名都堂區別左右二司東吏戶禮三部每部屬官各有四司謂之左司西兵刑工三部每部屬官亦各四司謂之右司三省上更有三師三公位尊而不干與國家事務此外有九寺一臺五監之職

三師三公 後漢時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晉魏因之但晉加太傅太保爲上公魏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三公如舊隋唐俱有三師三公三師者天子訓導之官非道德崇尚者不當其任後世多稱爲贈官三公者助天子理陰陽平邦國也

尙書省 秦漢魏晉以來皆有之然魏以後中書重尙書輕至隋唐尙書實諸官之冠其分兩司置六部既前述之尙書省職員如左

尙書令一人 尙書左右僕射各一人

尙書左右丞各一人 掌管理省事糾舉憲章之事

左右司郎中各一人 掌執十二司事以省署稽違舉正署名之事

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 都事六人 主事六人

吏部 吏部有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司掌關於天下官吏選叙勳封考課事務當部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吏部 掌文官之班秩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司勳 掌國中官吏之勳納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司封 掌國家之封爵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考功 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戶部 戶部掌天下戶口井田事務有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屬當部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侍郎二人

戶部 掌州縣戶口事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度支 掌支度國用租賦多少之數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路之利諸事務郎中

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金部 掌庫藏出納財貨支用權衡斗量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倉部 掌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戶部隋時謂之民部唐初因之貞觀中避太宗世民諱改稱戶部

禮部 掌關於禮儀祠祭燕饗貢舉事務其屬有四禮部祠部膳部主客是也當部職員如左

尙書一人 侍郎一人

禮部 掌助尙書舉儀制而辦其名數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祠部 掌關於祀祠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膳部 辦牲豆酒膳品數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主客 掌諸蕃朝聘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兵部 掌關於軍衛武官選敘事務其先魏有五兵尚書北周爲大司馬卿至隋置兵部尚書唐因之其屬有四兵部職方駕部庫部是也當部職員如左

尚書一人 侍郎二人

兵部 掌武官之勳祿品命郎中二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職方 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燧之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駕部 掌邦國之輿蓋車乘及天下之傳鐸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并其出入闌逸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庫部 掌邦國軍器儀仗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刑部 掌天下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事務隋置之唐因之有刑部都官比部司門

四屬當部職員如左

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刑部 掌舉典憲辨輕重之事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四人

都官 掌配役隸錄俘囚簿以給衣糧藥料及吏籍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比部 掌勾檢內外賦歛逋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

司門 掌門關律梁道路之禁令賦籍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工部 掌百工山澤溝洫城池舟車屯田事務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吏民上書光武改爲民曹主修繕功作至北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隋置工部尚書唐因之有工部屯虞部水部四屬當部職員如左

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工部 掌經營與造之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

屯田 掌關於屯田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虞部 掌林麓山澤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水部 掌川瀆陂池之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
門下省 掌出納帝命之事後漢曰侍中寺晉易名門下省隋唐因之其後屢有更改
龍朔二年改東臺光宅初改鑾臺開元中又爲黃門省終復其舊當所職員如左

侍中二人

黃門侍郎二人

給侍中四人給事左右分判省事

錄事四人

主事四人

左散騎常侍二人侍奉規諷承答顧問

左諫議大夫四人侍從規贊

左補闕拾遺各二人供奉諷諫

起居郎二人掌錄天子動作法度修記事史之事

典儀二人掌關於贊唱典儀之事務 城門郎四人

符寶郎四人

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之事

校書郎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之事

中書省 掌軍國事務佐天子執大政者也中書之號漢時有之魏晉始稱爲中書省

梁陳亦然後魏稱西台隋稱內史省又內書省唐復稱中書省至光宗初改鳳閣開元
初又易名紫薇省五年復舊當省職員如左

中書令二人 中書侍郎二人 中書舍人六人 主書四人 主事四人

右散騎常侍二人 右諫議大夫四人 右補闕拾遺各二人

起居舍人二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

集賢殿書院 掌刊輯經籍以辨明邦國大典備應對顧問之事開元十三年置之
院中諸員如左

學士 直學士 侍讀學士 校書四人 正字二人 修撰官 校理官 中

使一人 孔目官一人 知書館八人

史館 掌修撰國史事修撰四人

匭便館 掌申冤滯以達民情之事武后垂拱元年所置有知匭使一人

秘書省 掌關於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後漢桓帝初置秘書監一人使考合古今文字
同異魏時亦置之晉時加入中書省梁有秘書省隋唐因之龍朔二年易名蘭臺後仍

其舊當省職員如左

秘書監一人 少監二人 丞一人 郎四人 掌分藏經史子集四部之圖籍
庫事

校書郎八人 正字四人 主事一人

秘書省有二局著作局太史局

著作局 掌修撰碑誌祝文祭文之事職員如左

著作郎二人 著作佐郎二人 校書郎二人 正字二人

太史局 掌觀察天文稽定曆數之事局員如左

太史令二人 丞二人 司曆二人 保章正二人 監候五人 靈台郎二人

掣壺正二人 司辰十九人

殿中省 掌關於乘輿服御之事務魏有殿中監隋名殿內省至唐易名殿中省省分
六局當省職員如左

殿中監一人 少監二人 丞二人

尙食局 掌供天子常膳之事 尙藥局 掌合和御藥及診候之事

尙衣局 掌供御衣之事 尙舍局 掌供殿庭張設及湯沐洒掃之事

尙乘局 掌內外廐馬之事 尙輦局 掌御輦傘扇等事

內侍省 掌出入宮掖宣傳制令之事漢大長秋隋易名內侍省唐因之省分五局當
省職員如左

監二人 少監二人 內侍四人 內常侍六人 內給事八人 主事二人 內

謁者監六人 內謁者十二人 內寺伯二人

掖庭局 掌宮禁女工之事 宮闈局 掌侍奉宮闈出入管鑰之事

奚官局 掌奚隸二役宮官品命 內僕局 掌宮中車乘出入導引

內府局 掌納宮中藏寶貨給名數之事

御史臺 掌關於邦國刑憲典章事務以肅正朝廷漢有御史大夫後漢以來名御史
臺又謂之蘭臺寺至隋唐曰御史臺唐時又有憲臺肅政臺等號後復舊當臺職員如
左

御史大夫一人 御史中丞二人

侍御史 掌糾察百僚推申冤訴之事主簿一人錄事二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 掌殿庭供奉之儀式

監察御史十人 掌分察臣寮巡按郡縣糾視刑獄整肅朝儀之事

侍御史隸於臺院殿中御史隸於殿院監察御史隸於察院謂之三院

太常寺 掌關於禮樂郊廟社稷之事漢有太常魏晉宋齊因之後周爲太伯宗隋又

名太常唐因之光宅中改司禮後復其舊當寺職員如左

太常卿二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太常博士四人

太祝三人 奉禮郎四人 協律郎二人

當寺屬官如左八署

兩京郊社署 掌五郊社稷明堂祠祀祈禱之禮有令丞

太廟署 開元中廢之

諸陵署 掌先帝山陵率戶守衛之事有令丞

太樂署 掌調和鐘律供祭祀享燕之事有令丞

鼓吹署 以鼓吹施用調習之節備鹵簿之儀有令丞樂正

太醫署 掌醫療之事令丞各一人醫監四人醫正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

(以醫術教諸生) 鍼博士一人鍼助教一人鍼師十人按摩博士一人

按摩師四人咒禁博士一人

太卜署 掌卜筮之事有令丞及卜正卜博士

廩犧署 掌犧牲粢盛之事有令丞

光祿寺 掌關於邦國酒醴膳羞之事務漢有光祿勳名稱武官也故其職異此北齊

置光寺卿少卿兼掌諸膳食帳幕事隋唐因之龍朔中又易司宰寺司膳卿之名稱未

幾復舊當寺職員屬官如左

光祿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大官署 掌供膳之事有令丞監膳

珍羞署 掌供庶羞之事有令丞

良醞署 掌祭祀五祭三酒之事有令丞

掌醞署 掌供醞醢之事有令丞

衛尉寺 掌關於邦國器械文物之事漢有衛尉南齊梁陳後魏皆因之北齊名衛尉

寺置卿及少卿各一人掌軍器儀仗帳幕之事隋唐因之當寺職員屬署如左

衛尉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錄事一人

兩京武庫署 掌天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之事有令丞監事

武器署 掌關於在外戎器之事務有令丞監事

守宮署 掌關於邦國供帳之具事務有令丞監事

宗正寺 掌天子九族六親之屬籍漢平帝時因秦有宗正置宗正魏亦因之後魏有

宗正卿北齊亦然後周有宗師中大夫隋因北齊之制唐亦因之初名司宗後易司屬

終復舊稱宗正寺當寺職員屬署如左

宗正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崇玄署 掌京都諸觀之名數道士之帳籍有令丞

太僕寺 掌邦國廐牧車輿之事務漢有太僕魏晉因之北齊置太僕寺卿及少卿隋
因之唐初改司馭又改司僕神龍初復舊名其屬有六當寺職員如左

太僕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乘黃署 掌關於天下車輅之事務有令丞

典廐署 掌繁飼牛馬給養雜畜有令丞主乘

典牧署 掌諸牧雜畜給納事務有令丞監事

車府署 掌王公以下車輅之事有令丞

諸牧署 掌羣牧孳課之事務有監副監丞主簿

沙苑監 掌牧養隴右諸牧之牛羊事有監副監丞主簿

大理寺 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務漢景帝時有大理後漢有廷尉卿歷代因之北齊
爲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隋因北齊制唐亦因之後易名爲詳刑司刑未幾復舊當
寺職員如左

大理卿一人 少卿二人 大理正二人 丞主簿各二人 錄事二人 獄丞

四人 司直六人 評時十二人

鴻臚寺 掌賓客及凶儀之事務漢有鴻臚後漢置大鴻臚魏晉初皆有北齊稱鴻臚寺掌外客朝貢及吉凶吊祭後周有蕃部中大夫賓部中大夫隋唐因齊之制有時稱司文司賓署屬有二職員如左

鴻臚寺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三人 主簿一人 錄事二人

典客署 管理二王之后介公鄔公之版籍及四夷之歸化在蕃之名數有令丞

掌客

司儀署 管理凶禮儀式及喪具有令丞

司農寺 掌邦國倉庫儲積事務漢有大司農魏有司農晉初因之齊宋皆然梁名司農卿後魏稱大司農北齊易爲司農寺掌倉市薪米園池果實隋唐因北齊制屬署有四職員如左

司農寺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六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上林署 掌花園園池事務有令丞監事

大倉署 掌九穀廩藏事務有令丞監事

鈎盾署 掌供邦國薪芻之事有令丞監事

導官署 掌擇導供御米麥事務有令丞監事

大府寺 掌關於邦國財貨之事務歷代多不置後魏改少府爲太府卿北齊曰太府寺隋唐因之唐龍朔改爲外府咸亨復舊光宅改爲司府神龍復舊有五署屬官當寺職員如左

太府寺卿一人 少卿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兩京諸市署 掌白族交易事

平準署 掌邦國平準之事物有令丞監事

左藏署 掌邦國庫藏之事務有令丞監事

右藏署 掌邦國寶貨之事務有令丞監事

常平署 掌平糶倉儲之事有令丞監事

以上自太常寺至太府寺總名爲九寺

國子監 掌邦國儒學訓導之事務漢時有博士祭酒魏因之晉武帝立國子學置國子祭酒一人宋不置學唯有助教一人其後魏明帝時有祭酒齊梁號國師陳後魏謂之國子祭酒北齊名國子寺隋開皇十三年改寺爲學煬帝又改爲國子監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司成館光宅元年又稱成均至神龍初復舊謂之國子監其屬有六職員如左

國子祭酒一人 司業二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錄事一人

國子學 教授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之事務博士五人助教二人五經

博士各二人後又加助教爲五人直講四人

大學 掌教授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子孫之事務博士三人助教授三人後

加博士助教各六人

四門學 掌教文武官員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之事務博士六人助教六

人

律學 書學 算學 掌教授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民之事務博士三人助教

一人書學博士二人算學博士二人各助教一人

少府監 掌關於百工技巧之事務漢置少府卿宋梁陳後魏皆因之隋煬帝時爲少府監唐武德初置軍器監廢少府監龍朔中爲內府監光宅初爲尙方監後又謂之少府監屬官有六當監職員如左

少府監一人 少監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中尙署 掌郊祀主壁及天子玩器后妃服飾彫文綵錯之事有令丞監作

左尙署 掌天子之五輅翟扇蓋徹等事有令丞監作

右尙署 管理十二閑馬鞍轡之事有令丞監作

織染署 管理天子皇太子及羣臣冠冕制度之事有令丞監作

掌冶署 掌鑄鑄銅鐵器物之事有令丞監作

諸冶署 掌鑄兵農之器給與軍士屯田居民之事有監丞監作

北都軍器監 開元十六年所置掌造甲弩之事當監職員屬署如左

監一人 少監一人 丞一人 主簿二人 錄事一人

甲坊署 有令丞監作

弩坊署 有令丞監作

諸鑄監 有監副監丞監事

互市監 有監丞

將作監 掌關於土木工匠之事務漢有將作大匠魏晉因之宋齊不常置梁改大匠卿陳因之北齊有將作寺後周置匠師中大夫隋因北齊開皇中改寺為監唐因之龍朔中為繕工監光宅初為營繕監後復謂之將作監屬官有五職員如左

將作大匠一人 少匠二人 丞四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左校署 掌營構梓匠之事 右校署 掌版築塗泥舟艦之事

中校署 管理舟車兵仗廐牧雜作器用之事

甄官署 掌供琢石陶玉之事 百工監 掌採伐材木之事

都水監 掌關於川澤津梁之事務漢有都水以後或稱水衡都尉或名都水使者或置都水臺隋仁壽中改臺為監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貞觀中復為都水監當監屬官有二職員如左

都水使者二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舟楫署 掌公私舟船及漕運事 河渠署 掌川澤魚鹽之事

以上自國子監至都水監總為五監云

十六衛 名稱及將軍以下之官名如左

左右衛 掌統轄宮庭警衛法令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長史各一人 錄事參軍事各一人

倉曹參軍事各二人 兵曹參軍事各二人 騎曹參軍事各一人 曹曹參事各一人 司階各二人 中候各三人 司戈各五人 執戟各五人

左右衛下更有親府勳一府勳二府翊二府之五府天下折衝府亦屬之各府中有左右中郎將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校尉各五人更有旅帥隊正副隊正皆宿衛武官也

左右驍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武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威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領軍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金吾衛 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執禦非違之事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二人
左右監門衛 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左右千牛衛 掌宮殿待衛及供御之儀仗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一人
六軍 唐初有六軍其後置左右神策軍左右威武軍總括爲十軍云
左右羽林軍 統領北衙禁兵法令漢置羽林魏時亦然唐因之
左右神武軍 大將軍各一人
左右龍武軍 大將軍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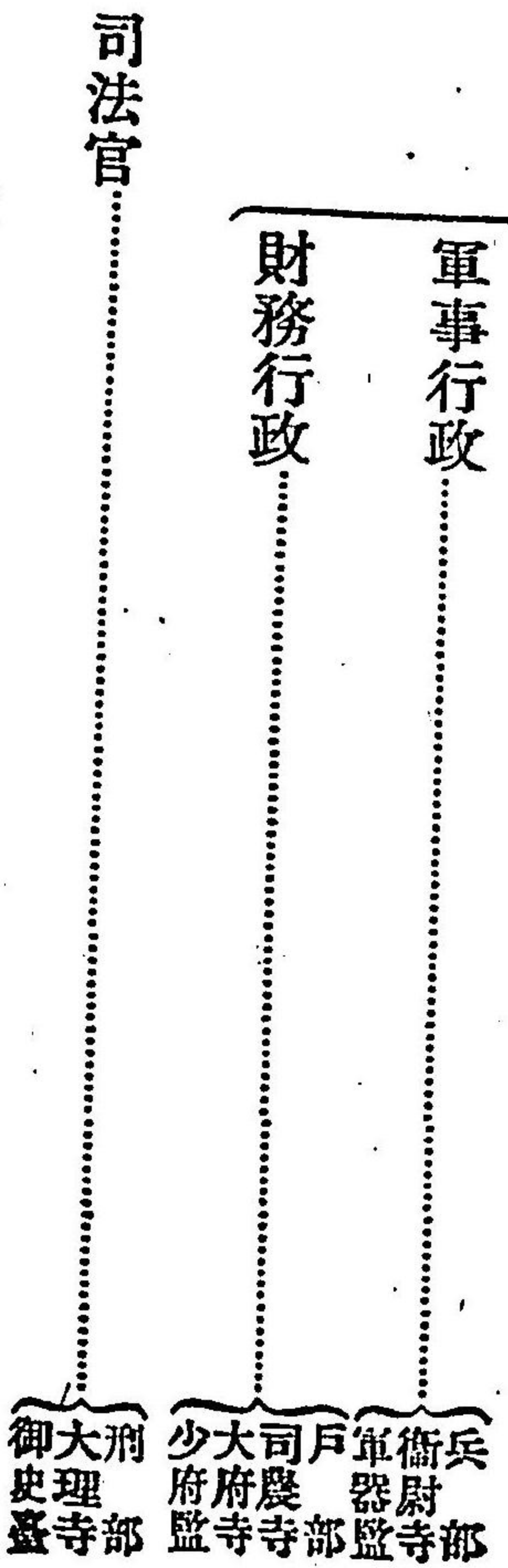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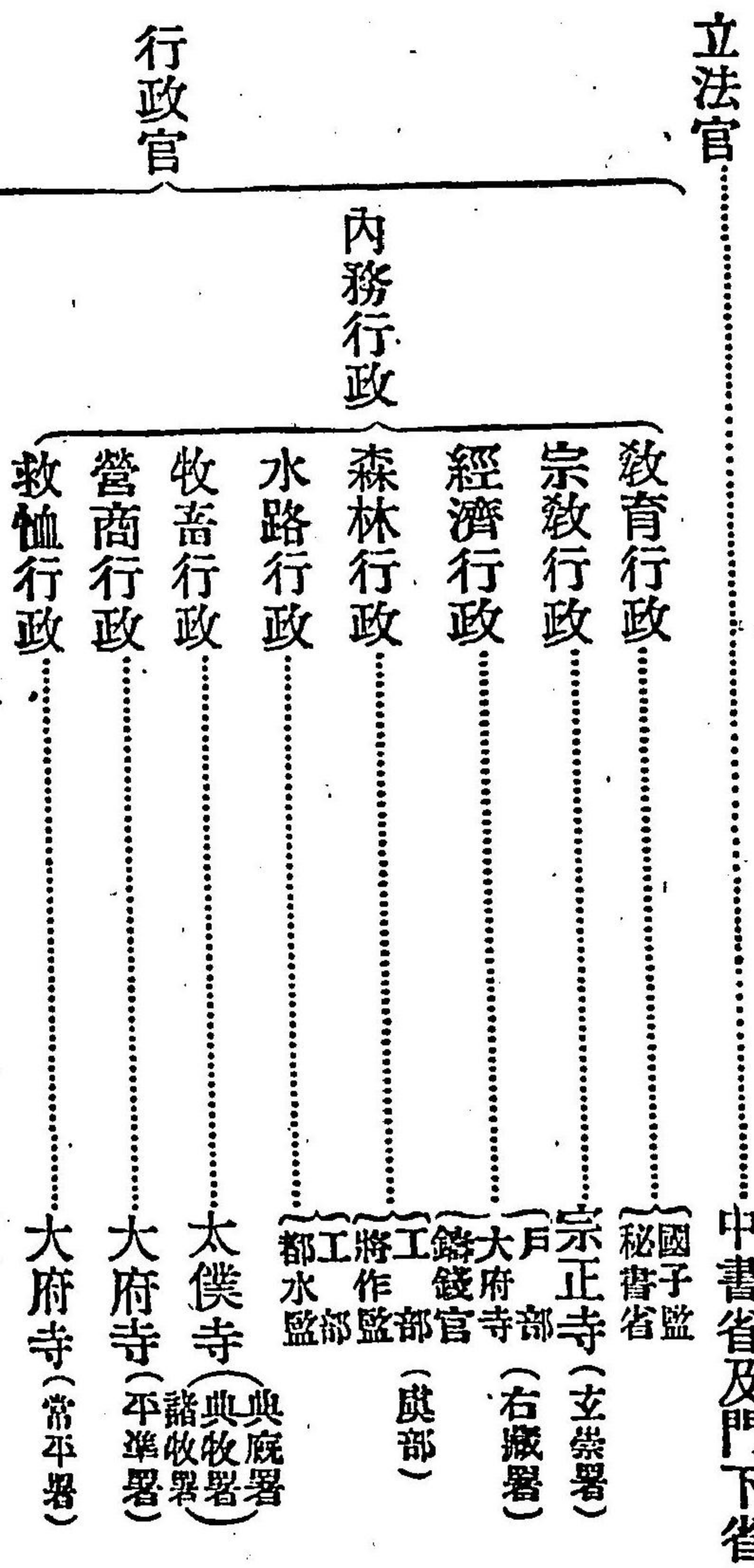
以上皆中央政府文武之官員也此外雖有東宮各官與國家事務無直接關係故闕

而不揭而翰林院學士一官則非此例所同併列於下

翰林院學士 學士本以文學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直別院以備宴見太宗時即時召名儒學士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文士常於北門候進止時呼北門學士玄宗初置翰林院待詔以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後選文學之士稱爲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開元二十六年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其後選用品益重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唐之學士在弘文集賢二院者分隸於中書門下獨翰林學士無所屬隸

近世學者分國家活動之形式爲三立法行政司法是也各設獨立機關處理事務在中國此等區劃未能判然立法之權雖在君主而行政行爲與司法行爲往往混合一致而以行政官理裁判之事務故不能持此三分主義以分中國官制不待言矣然而中國官制之大別又自有其三分主義在即所謂文武糾察之三官也文官即今之行政官兼司法之一部混合而成武官專掌軍務糾正官監督文官而彈劾其非法行爲

唐之官制亦自屬於此三分主義中尙書省之屬官六部及九寺文官也六軍十六衛武官也而御史臺則糾察官也五監屬於文官如國子監當併於禮部軍器監當合於兵部是故唐代官制似複雜而總括之不過此三官而已然則此等官職配當於現今之職務實得如左表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代地方制度最下級之區劃爲縣縣之上有州有郡州郡之上有道以道爲地方最高區唐劃道置巡按使其後屢有改名州有刺史郡有太守縣置縣令各處理其一區劃內事務道 貞觀之初分天下爲十道關內道河東道河北道山南道隴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劍南道嶺南道河南道是也高宗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者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以巡視州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每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稱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分十道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初改觀察處置使緣邊之地置節度使節度使之名永徽初既有之至景雲初始有其職開元中天下之節度使凡八關內朔方

節度使河東節度使河北幽州節度使河西節度使隴右節度使劍南節度使磧西節度使嶺南節度使是也天寶時置八節度使於邊防重地使命之日給之旌旗得以專制軍事其屬官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掌書記一人抑節度使之名義其說有三一曰節度者因其受旌節而名一曰關於軍中糧運出乎古義一曰因其受符節而云然也

州郡 隋開皇三年廢天下諸郡置州以統縣大業中又改稱郡唐武德元年改郡名州置刺史開元中定天下之州府近畿四州謂之四輔此外六州謂之六雄他之十州謂十望又十州謂十緊凡天下之州分爲上中下三等各置刺史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三萬戶以上爲中州三萬戶以下爲下州各州之官職如左

上州 刺史一人 別駕一人 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 錄事參軍事一人 錄事二人 史三人 司功參軍事一人 佐三人 史六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 佐三人 史六人 司戶參軍事二人 佐二人 史七人 帳史一人 司兵參軍事一人 佐三人 史六人 司法參軍事二人 佐四人 史八人 司士參軍事一人 佐二人 史六人 參軍事四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二十人 市令一人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倉督二人 史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二人 醫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中州 刺史一人 別駕一人 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 錄事參軍事一人 錄事一人 師二人

以下官員較諸上州祇少司士參軍佐史餘皆同不過員數少減而已

下州 刺史一人 別駕一人 司馬一人 錄事參軍事一人 錄事一人 史二人 司倉參軍事一人 佐二人 史四人 司庫參軍事一人 佐三人 史五人 帳史一人 司法參軍事一人 佐二人 史四人 參軍事二人 執刀十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六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倉督一人 史一人 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醫學博士一人

天下之州有三百十五刺史之名起於漢後漢因之靈帝時易名爲牧後魏亦州置刺史後改稱牧齊因之北齊制州爲上中下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別凡爲九等隋置牧雍州並置刺史余州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唐州置刺史以下如上所述

縣 縣者州以下地方區劃也古者縣大而郡小戰國時郡大而縣小下及於晉有大縣令後魏置三令長於縣孝文時始有縣令唐亦置縣令以處理一縣事務縣分上中下三等武德初戶五千以上爲上縣二千以上中縣一千以上下縣開元中改爲六千以上上縣三千戶以上中縣未滿者中下縣千戶以下下縣但有例外如赤畿望縣不限戶數皆爲上縣距京五百里以內及邊境州縣五千戶以上即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千戶以上爲中下縣以下皆爲下縣

赤縣者長安河南洛陽鳳翔太原晉陽六縣之謂三都之所在也畿縣者京兆河南太原三縣之謂三都部內之縣也此等縣官位階高於他縣之官各縣官員如左

長安河南洛陽鳳翔太原晉陽之赤縣

令一人 丞二人 主簿二人 錄事二人 佐二人 史二人 尉六人 司功佐三人 史六人 司倉佐四人 史八人 司戶佐五人 史十人 司兵佐四人 史六人 司法佐五人 史十人 司士佐四人 史八人 典獄十四人 問事八人 白直十八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京兆河南太原之三畿縣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尉二人 錄事三人 史三人 司功佐三人 史五人 司倉佐四人 史七人 司戶佐四人 史七人 帳史一人 司法佐四人 史八人 司士佐四人 史八人 典獄十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一人 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上縣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尉二人 錄事二人 史三人 司戶佐四人 史七人 司法佐四人 史八人 典獄十人 問事四人 白直十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倉督二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中縣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尉一人 錄事一人 司戶佐一人 史五人 司法佐三人 史六人 典獄八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倉督一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中下縣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尉一人 錄事一人 司戶佐一人 史四人
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 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
一人 史一人 帥一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下縣

令一人 丞一人 主簿一人 尉一人 錄事一人 司戶佐一人 史四人
帳史一人 司法佐二人 史四人 典獄六人 問事四人 白直八人 市令
一人 史一人 帥二人 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京兆河南太原府之官職如左

牧一人 少尹二人 司錄參軍事二人 錄事四人 府史三人 功曹參軍事
二人 府六人 史十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 府八人 史十六人 戶曹參
軍事二人 府十一人 史二十二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法曹參軍事二人 府九人 史十八人 士曹參軍事二人 府七

人 史十四人 參軍事六人 執刀十五人 典獄十八人 問事十二人 白
直二十四人 經學博士一人 助教二人 醫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都督 邊要之地置有都督督都二字之名始於後漢唐初謂之總管其長謂之長史武

德七年改稱都督督理諸州之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等事都督府有上中下之別

大都督府五潞揚益功幽是也

都督一人 長史一人 司馬二人 錄事參軍事二人 錄事二人 史四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 府四人 史六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 府四人 史八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 府五人 史十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二人 府四人
史八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 府四人 史八人 士曹參軍事一人 府四人
史八人 參軍事五人 勢十五人 典獄十六人 問事十人 白直二十二人
市令一人 丞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帥三人 倉督二人 史四人 經學博
士一人 助教二人 醫學博士一人 助教一人

中都督府十五涼秦靈延代充梁安越洪潭桂廣戎福是也官制與大都督府異者加別

駕一人餘員數減少耳

下都督府二十夏原慶豐勝營松洮鄯西雅瀘茂駕姚夔黔辰容邕是也官制加入別駕一人無士曹參軍事其他同大都督府祇各有減員而已

以上列舉府州縣都督官之職務

京兆河南太原牧都督刺史

唐武德元年罷郡置州改太守爲刺史而雍州置牧天寶元年又改州爲郡復稱太守諸州併置都督自是太守刺史更相爲名大都督牧同時併用而其實皆以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勸課農桑敦敷五教爲職務者也每歲一次巡州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內有篤學異能聞知鄉閭者舉而進之不孝不悌背禮亂常者糺而繩之

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

佐府州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歲約更掌入奏之事

司錄錄事參軍

掌關於勾稽省署抄目之事務糾正非違監守符印及奏聞列曹事異同之事

功曹司功參軍

兩漢有功曹吏主選置功勞歷代皆同北齊有功曹參軍隋煬帝時稱司功書佐唐改爲功曹參軍掌官吏考課選舉祭祀及關於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

倉曹司倉參軍

兩漢有倉曹吏主倉庫至唐謂之司倉參軍掌關於公廩度量倉庫租稅田園市肆之事

戶曹司戶參軍

漢魏以下有戶曹椽主民戶唐謂之司戶參軍掌戶籍道路田疇六畜蠲符之事

兵曹司兵參軍

司兵參軍在漢司穎屬官掌武官選舉兵械烽燧傳驛之事

法曹司法參軍

司法參軍在兩漢決曹賊曹椽或謂法曹或謂墨曹掌律令格式鞠獄定刑捕盜糾非之事

士曹司士參軍

北齊有司士參軍唐因之掌關於津梁舟車宅舍工藝之事
參軍事 掌出使檢校及導引之事
市令丞 掌塵市交易禁斥非違之事
經學博士 漢郡國皆有文學椽歷代多闕唐府郡置經學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
諸生之事

醫學博士 掌以百藥救療平民疾病之事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 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士之祠及養鰥寡恤孤

窮審察冤獄躬親獄訟以通百姓之疾苦

主簿 掌勾稽省署抄目之事及糾正非違供給紙筆

錄事 掌勾錄事務及檢稽之事

縣尉 漢諸縣皆有主盜賊按察姦究魏因之北齊郡縣置三尉隋改爲正唐初因隋制
後復謂之尉掌親理庶務分判衆曹之事

博士 掌以經術教授諸生之事

都護 漢宣帝時置西城都護晉宋後有都護官亦其任也唐永徽中始於邊地置都護
府掌撫諸蕃安外寇察敵情而征討之之事都護分左之二種

大都護府

大都護一人 副大都護一人 副都護二人 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 錄事參
軍事一人 錄事二人 史二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戶曹參
軍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
人 法曹參軍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

上都護府

都護一人 副都護二人 長史一人 司馬一人 錄事參軍事一人 錄事一人
功曹參軍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 府二人 史二人
戶曹參軍事一人 府三人 史三人 帳史一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 府三人
史四人 參軍事三人

鎮 鎮分上中下之三等如左

上鎮 將一人 副將一人 錄事一人 史一人 倉曹參軍事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兵曹參軍事一人 佐二人 史二人 倉督一人 史二人

中鎮 將一人 副將一人 錄事一人 兵倉參軍事一人 佐三人 史四人

倉督一人 史二人

下鎮 將一人 副將一人 錄事一人 兵倉參軍事一人 佐一人 史二人

倉督一人 史一人

戍 戍亦分上中下之三等

上戍 主一人 戍副一人 佐一人 史一人

中戍 主一人 史二人

下戍 主一人 史一人

鎮將處理關於鎮戍之事務兵曹掌防人之名籍戒器土木等事五嶽四瀆之廟置有廟令祝史齋郎以掌祭祀

關 分上中下之三等

上關 令一人 丞二人 錄事一人 府二人 史四人 典事六人 津吏八人

中關 令一人 丞一人 錄事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典事四人 津吏六人

下關 令一人 史二人 典事二人 津吏四人

關令掌禁未遊伺奸惡關於行人車馬出入之事津吏掌橋船之事務

以上所列各種地方官以外臨時遣派及特別設置之官職摘出其大要

招討使 唐貞觀初置自後隨用置之兵罷則廢後以節度兼招討經畧使有副使判官各一人

宣慰使 元和之際淄青兗豫等州置宣撫使後又置宣慰使藩方不靖遣重臣宣諭慰

安因之爲名

安撫使 梁武帝普通六年魏以鄆道元爲大使慰撫六鎮隋置河北道安撫使唐貞觀

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始有巡察安撫之名

經畧使 唐貞觀二年邊州置經畧使後以節度使兼之自儀鳳二年河源郡置經畧大

使以來屢見之

防禦使 唐武后之聖曆元年初置之以後屢見

制置使 唐宣宗時有都統制置使制置使名始此

轉運使 先天二年置水陸發運使開元二十一年始有江南淮南轉運使又有副使天

寶中更有勾當轉運使諸色轉運使諸道轉運使之名

觀察使 唐神龍三年遣十道巡察使景雲三年遣十道按察使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

察採訪處置使天寶未又兼黜陟使至道元年始置觀察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

勸農使 唐時有勸農使爲勸課農桑派遣於各州縣

團練使 唐肅宗乾元初置

第二節 社會階級

唐時社會之階級凡分爲三原有官職之貴族及良民賤民是也

貴族之階級如次

從一品 謂之開府儀同三司 正二品 謂之特進

從二品 謂之光祿大夫

正三品 謂之金紫光祿大夫

從三品 謂之銀青光祿大夫

正四品 上謂之正議大夫

正四品 下謂之通議大夫

從四品 上謂之太中大夫

從四品 下謂之中大夫

正五品 上謂之中散大夫

正五品 下謂之朝議大夫

從五品 上謂之朝請大夫

從五品 下謂之朝散大夫

正六品 上謂之朝議郎

正六品 下謂之承議郎

從六品 上謂之奉議郎

從六品 下謂之通直郎

正七品 上謂之朝請郎

正七品 下謂之宣議郎

從七品 上謂之朝散郎

從七品 下謂之宣議郎

正八品 上謂之給事郎

正八品 下謂之徵事郎

從八品 上謂之承奉郎

從八品 下謂之承務郎

正九品 上謂之林郎

正九品 下謂之登仕郎

從九品 上謂之文林郎

從九品 下謂之將仕郎

以上二十九階者文階級也對於文階級有武階級如次

從一品 驃騎大將軍

正二品 輔國大將軍

從二品 鎮國大將軍

正三品 上冠軍大將軍懷化大將軍

正三品 下懷化將軍

從三品 上雲麾將軍歸德大將軍

從三品 下歸德將軍

正四品 上忠武將軍

正四品 下壯武將軍

懷化中將軍

從四品 上宣威將軍

從四品 下明威將軍歸德中郎將

正五品 上定遠將軍

正五品 下寧遠將軍懷化郎將

從五品 上游騎將軍

從五品 下游擊將軍歸德郎將

正六品 上昭武校尉

正六品 下昭武副尉懷化司階

從六品 上振威校尉

從六品 下振威副尉歸德司階

正七品 上致果校尉

正七品 下致果副尉懷化中候

從七品 上翊麾校尉

從七品 下翊麾副尉德中候

正八品 上宣節校尉

正八品 下宣節副尉懷化司戈

從八品 上禦侮校尉

從八品 下禦侮副尉歸德司戈

正九品 上仁勇校尉

正九品 下仁勇副尉懷化執戟長上

從九品 上陪戎校尉

從九品 下陪戎副尉懷德執戟長上

良民 良民即平民之謂分之為農工商三等與漢制同肆力於耕桑者謂之農工作貿易者謂之工經營貨殖者謂之商商工之家又有不得寄託於士之規則

賤民 有種種之別雜戶番戶奴婢等是也而奴婢為最下級奴婢一變而為番戶番戶一變而為雜戶雜戶一變而始為良民此社會升級之順序也降級之順序多由犯罪連坐而為奴婢如當時邕府歲貢奴婢德宗有廢貢奴之事是也韓退之為袁州刺史解放奴隸七百餘人此等奴隸皆因負債而沒收者也

第三節 經濟制度

第一款 土地之制度

第四章 唐代之法制

土地有各種之名稱一口分田二永業田三公廨田四職分田五營田六屯田七私田等是也

口分田 唐用均田之法天下之人悉受田皆有定數丁男年十八以上者每人分給一頃其中八十畝爲口分田二十畝爲永業田老者篤疾廢疾者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道士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二十畝官戶各授百姓口分田之半而此等分授之法每年十月里正預造簿册至十二月由縣令招集應授之人授時貧者及家有課丁者先富者及無課丁家後縣內田授畢尙餘可授者則授隣縣土地再不足則授寬鄉之田當時自寬鄉移狹鄉之事雖頗有困難而自狹鄉移於寬鄉殊爲國家所獎勵故對於狹鄉有各種束縛反之對於寬鄉開各種特典例如移於寬鄉者倍狹鄉田授之猶得併賣口分世業又降戶奴婢放爲良民者多給寬鄉之田工商狹鄉則不得受田寬鄉亦受農民之半口分田其人死亡即沒入於官蓋口分田所之有權固在國家而非各個人有也故不得自由賣買雖然賣買之事亦不能免永徽中嘗有禁民買賣之令雖出而豪富輩愈加兼併更有令買者還地以罰之令然皆不行開元之際賣却

兼併層見疊出而法亦無如何矣均田之制蓋未易正確實行也此後世儒者所以對當時分田制度不無遺議唐之時丁口滋衆每年消長之度極爲複雜而收沒授受官勞民擾故謂田制空文非酷論也

永業田 永業田概以給二十畝爲定規皆因其地所宜而植榆桑等木此屬於一家之所有地其人雖死並不爲國家所收沒然自由賣却之事仍爲法所不許但在特別場合如不得已遷徙鄉及移於寬鄉或貧無力營葬者亦有時變通許可

永業田親王以下亦給之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以下如此推減

公廨田 公廨田皆屬於官司所有之田地其初係國家所給因其官職而定數各異

司農寺	二十六頃	殿中省	二十五頃	少府監	二十二頃
太常寺	二十頃	京兆河南各	十七頃	大府寺	十六頃

吏戶部 各十五頃 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 十三頃
將作監 十三頃 刑部大理各十二頃尙書門下左春坊各十頃
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省各九頃 禮部鴻臚都水詹事府 各八頃
御史臺國子監 各七頃 左右衛家令寺 各六頃
衛尉寺左右十二衛右春坊 各五頃 衛率寺太史局 各四頃
宗正寺千牛衛等 各三頃 內坊內率府諸各二頃

此皆京內之諸司也自公廨田收稅錢充百官之俸在外諸州亦有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府上州各三十頃但其數無常定

按唐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以供公私之費後以度用不敷京官祇給俸祿諸司公廨置爲資本以取利息而充用貞觀十二年廢之至十五年復置以諸司之令吏主其事號曰捉錢令使以五萬錢月入息錢四千後存廢不一

職分田 又謂之職田隋文帝開皇十四年初頒公卿以下職田當時各官署皆自公廨收錢充經費遂有舉此以占利者於是恐失官署體面嚴禁之改爲按官職以給職

田一品五頃五品三頃以下以五十畝爲減差唐之時武德初賜文武百官俸祿較隋制大減一品七百石從九品三十石其間諸職以次遞減皆歲俸也職分田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皆給百里內之地也諸州都督都護親王府官二品十二頃三品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其鎮戍關津丘瀆之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其他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六頃隊正副八十畝貞觀十一年以置職田之弊多而廢之皆給與逃還之民每畝更貸與粟二斗謂之地子其後復京官職田至開元十年又收之每畝給倉粟二斗後興廢不常

營田屯田 營田屯田同其類屯田之制起於漢歷代因之至隋並有營田其先北齊時於緣邊城守之地營屯田置都使子使總其事唐初開軍府以防要衝因隙地置營屯而營屯並用有太京屯田代州屯田朔州營田營州屯田其他軍府營田東都營田甘肅屯田桂陽屯田鄭滑營田北庭屯田義昌營田之類不勝枚舉抑屯田固屯田兵

得名而營田則闢墾曠土募民耕之築室以居其人然當所謂屯田者不必屯兵而耕而所謂營田者不盡募民以治蓋唐代營屯近於混合之制

私田 私田者屬於個人所有之土地也當時或謂之莊或謂之莊田宅地者限於一定之土地而給人民者也隋時宅地之率三口給地一畝唐因之平民三人以上給宅一畝賤民五人以上給宅一畝但京城及州縣郭下宅不在此例

莊田或莊園 當時天下之莊田頗多如大歷年中諸道將士多貯莊田建中年間諸道滌府長史等任其收買百姓莊園舍宅有崔群者以所有莊園三十所名一時莊園之盛概可見矣此等私田其所有權之屬於所有主固不俟言而其賣買權因之自由國家祇收定則租稅而已

第二款 貨幣之制度

關於商業有各種規定買賣法規俟下章述之茲不具論凡居商賈市者皆每肆立有標題以斗秤分商物精粗弓矢長刀之類皆依官合格式記製造者姓名而後鬻之他器具亦然若有詐僞以收沒其器物爲定則市之集也以日午其散以日入擊鼓三百

開市擊鉦三百閉市貞觀元年五品以上者禁其入市開元二年禁以錦綾羅繡綢絹牛尾珍珠金鐵等物與諸蕃交易其諸市之建設廢止時有沿革非茲所論也

交易之媒介爲貨 隋文帝開皇五年鑄五銖錢十年許晉王廣設五鑪鑄錢已而諸王繼之悉允鑄錢大猾因之私行鑄造錢更濫惡甚乃剪鐵葉裁皮糊紙爲之唐初行於民間輕錢謂之綫環錢至武德四年七月始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其後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以商賈不通復用開元錢然天下皆鑄私錢犯法日蕃至有以舟筏鑄於江中者武后時最甚錢不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開元初有禁惡錢復五銖毀舊錢不可用者之令至二十二年相臣有縱民公鑄之議不果行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始置監以理鑄錢之事至是盜鑄益起錢質愈雜一時有京錢鵝眼古文綫環之別又有偏爐鑄官爐鑄之分至乾元元年鑄乾元重寶錢同二年鑄重輪乾元錢與開元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至代宗時定爲重輪錢以一當三重寶錢以一當二餘大小錢皆一以當一時劉晏廣鑄錢貨送之京師德宗時又有私鑄大錢者武宗用李紳之請令天下以州名

錢如京師所鑄謂之京錢終唐之世鑄錢雖屢易而占當代通用之主导地位者開元通寶也

關於貨幣法令憲宗時以錢少有禁用銅器之令並有禁民蓄錢之令自文武官僚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私蓄錢貨不得過五千貫蓋恐良貨藏畜惡貨愈通行也當時惡錢流通之事屢見於史

鑄錢之官有鑄錢監凡七人皆屬於少府會昌中增爲八監每監一人有副監二人丞一人皆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掌之每道又置鑄錢坊時有遣鑄錢使之事各時代鑄鑪及鑄錢之數今猶有記載可考如其出金銀銅鐵錫之地名及治數史書載之詳矣

飛錢之名見於憲宗時元和中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輕裘以適四方合券乃取之時號飛錢進奏院在後宋時已有之掌受六曹寺監百司符牒而分諸道之事商賈入金得其符契至諸道持以取之頗爲便利後世又有便換之法此即宋交子會子之起原也

第四節 財政

唐時國家收入之法凡左之七種

- (一) 田租
- (二) 調
- (三) 庸
- (四) 雜稅
- (五) 茶權
- (六) 鹽鐵
- (七) 商稅

租自田出調自戶出庸自丁口出之稅也此三者占各種財源中要項此等財源之外國家更課勞力於各人所謂役與雜徭但有役庸不並課之法即從役者不課庸出庸者不課役之謂也分田之法土地制度中既述之此外與租庸調最關係者爲戶籍故欲明三者之徵收法必先知當時戶籍法茲述之如左

丁老之制 晉時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及十三與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及六十六以上者謂之小老歷代因之北齊武成帝時始立丁中老少之法十八以上至六十五爲丁十六以上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少隋唐因之少有損益隋文帝時下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六十八歲以上爲老唐之時三月始生爲黃自四歲爲小自十六歲爲中自二十一歲爲丁六十歲以上爲老神龍元年五月改爲二十二以上爲丁以

五十九免役天寶三年以十八以上爲中二十三歲以上爲丁廣德元年七月又令男子二十五歲爲丁五十五歲以上爲老如此沿革變更無常開元之際與武德制同戶之等級 以此等丁中老小而組織之戶又有等級之別武德六年計其資產定天下之戶爲三等九年三月以三等不克盡其差別改爲九等永徽五年令天下二年一定戶籍高后之萬歲通天元年令百姓治別籍其等級與本戶之等級同而不許降戶開元中諸國蕃戎之內附者亦別爲九等自一等至四等爲上戶自五等至七等爲次戶八等以下爲下戶後至代宗大曆中令王公以下九等之戶悉課稅錢九等之戶即上中下三等戶中各戶又自分爲上中下之三等也

附籍除籍 武德六年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尙書省留三比後至景龍二年諸籍之送京者皆載於調庸之車而諸州縣之手實計賬留五比省籍留九比由此思之州縣各有手實計賬尙書省備籍而已當時里有手實歲終記民年與地而造鄉帳集鄉帳致之縣集縣致之州集州致之戶部計帳者記翌年課役數也開元十八年令戶籍三年一造自正月上旬由縣官吏催手實計賬之成否而集之致於州

皆每鄉別卷繕寫三通綴日處書明某州某縣某年籍在州名處擦州印縣名處擦縣印至三月終納畢一通存尙書省一通存州一通留縣其製冊之費皆令各戶口別出一錢充之戶籍按九等差記新附者列於舊戶後其後又令州縣之籍留五比省籍留九比造籍之期以三年爲定制而存十五年及二十七年間戶籍計帳以每年編成所以記翌年課役之豫算也

除籍之場合如絕戶逃戶是也又有籍沒之事

戶之編成 當時百戶爲里兩京及州縣郭內分之爲坊郊外分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掌督察里正兼勸農桑徵賦役里中更四家爲隣五家爲保保置長以處理組合內事務蓋一種自治制云

唐代戶籍法大略如上所述今記財政之一班於下

田租 租者課口分田之稅也當時丁皆受田百畝內八十畝爲口分田自此八十畝而徵收之稅謂之田租凡粟二石天寶中一家有十丁以上者免二丁租五丁以上者免一丁租

調 調者從鄉土所產而徵收也每戶出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納綾絹絕者添綿三兩納布者添麻二斤

庸 庸者役之代名也日絹三尺布加五分之一而徵收當時歲役二十日別加閏二日

凡租庸調定額雖如上述而因時因處亦有不徵收定額之事或較減徵收或全行免除例如水旱虫霜之災害田受四成以上損害者免其租六成以上者租調並免七成上者租調役悉免或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志行聞於鄉里者由州縣申於省而奏聞表其門閭得免同籍課役又或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內親命婦一品以上之親郡王及五品以上之祖父兄弟職事勳官有三品以上封者及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之輩皆免課役

租調庸徵收之方法定期由州縣長吏徵收徵畢記其總數及徵官名品致之省若誤限期及檢查不誠者各有罰則其徵收之期限無常而租庸調之物亦因時而異其品開元十六年揚州之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縠綾絹天寶二十五年

關內諸州庸調資課皆準時價變粟爲米送之京師其租稅至京師入司農寺司農寺受之皆輸於場倉官對於租綱令吏人執籌數函函之大者五斛小者三斛而納入太倉署廩藏中其斛數與年月日及受粟官吏姓名立牌記之京官之祿開京倉時即自此給之月凡三度上旬給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等中旬給十八衛諸王府率更等下旬給諸公王府東宮十率府等其庸調及折租等送之太府寺分左藏右藏收納皆題明州縣年日以分粗良辨新舊藏院之中堅禁燃火及無故入內院內常置四方仗以防守夜擊柝巡警左右藏庫之賬不令人知出給時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領受人姓名給之

役 每丁歲役二十日爲定制願不應役出庸者聽國家工事若越役定日在役期中更有免除租調之法即越定日至十五日者免調至三十日者租庸俱免（此外免役之場合既畧述矣）

雜徭 役之外有雜徭即課各種使役使從事於道路之修繕工作營造運搬等雜役是也

蠲符 爲免除徭役而給之蠲符也玄宗時以流外或九品京官派遣而爲蠲使
茶權 唐之時世人用茶頗廣自周秦以來皆有之而周禮列祭祀賓客之名物未有
及茶者蓋茶之爲用至唐始貴故唐以前無茶稅德宗建中元年用趙贊議天下之茶
竹木漆皆課什一之稅茶稅始起後稅茶事中絕至貞元九年復之爲定制國家茶稅
收入每年得四十餘萬貫云穆宗時以國庫空虛增加茶稅率百錢增五十當時有難
茶稅而建白者曰茶權起於養兵今天下太平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茶茗人之所資
稅重則價必增而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山不嘗論稅以售多爲利價騰躍
則市者稀而民不便不可三也當時用茶之風靡然流行著茶經之陸羽亦此際人也
自後茶風之競尙或相會而辨良否爲之設湯社或因批評良否而行茗戰貞元以降
茶稅輕重不得其詳武宗時增江淮茶稅一時茶商所過州縣課以重稅或掠奪舟車
野有露積諸道遂置邸以收稅謂之場地稅大中初私茶競鬻茶商之利多爲私販所
奪於是於出茶山口及各地界內派遣官吏計其採量半稅課之給以陳首帖子以後
任意所往販賣吏不課稅無帖子者認爲私販私販定有條約如私鹽例處罰天下茶稅

遂倍貞元云

鹽鐵 隋以前鹽池鹽井皆官賣主義禁人民採取隋開皇中除此禁唐初鹽禁頗弛
天寶至德之間鹽每斗十錢云肅宗之時國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皆有稅乾元元年
始變鹽法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罪權天下
鹽斗加時價百錢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後籍鹽稅以充國用及劉晏爲鹽鐵使上鹽
法之宜因舊監置吏置亭戶收鹽轉鬻於商任其所之其於鹽鄉遠者運官鹽於所在
貯之商絕鹽貴則減價以糶曰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知貴又倣古勸農法時遣使
巡視勸導業鹽者而諸道舊有權鹽錢商車所過復收稅錢劉晏悉奏罷之於是國家
收入漸加大曆末鹽課凡六百餘萬緡居天下賦稅之半國用仰給焉貞元以後因利
多私鬻不絕常遣巡卒監之鹽價愈高貧民苦之甚至穀數斗易鹽一升一時江淮鹽
價每斗三百一十後加六十未幾復減每斗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之鹽斗錢三百鹽
利又加但兩淮鹽利歲可收百五十餘萬緡貞元中兩池之鹽盜鬻一石罪死至元和
減死爲流後又復死刑一斗以上杖其背沒其車鹽捕者賞千金其後屢令止河北鹽

權關於鹽鐵派鹽鐵使督理其事自乾元至天祐間使者凡四十二人或爲權鹽使長慶中設權鹽院

權酤 課稅酒戶謂之權酤代宗廣德三年令天下每月納權酤建中三年定爲官賣以其收入充軍費其後時有沿革

商稅 稅商賈以充國度秦漢以來無常制唐肅宗時稅諸道之富商嘗蓄十分之二收入謂之率貸德宗建中元年要津都會派遣官吏檢查商人財貨計錢每貫收稅二十又交易者同課二十其後更加千錢爲五十文云

兩稅法 初用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移死亡田畝不均貧富有差國家經費頗加而財政大亂租庸調遂不可行代宗時始按畝定稅以秋夏二季徵收德宗建中元年遂用揚炎之議制定兩稅法其法田租分夏秋二季徵收夏輸盡六月秋輸盡十一月置兩稅使主之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準土田以起科而一切雜稅悉罷之商賈之稅定爲三十分之一抽取當時以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供外以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一千六百餘

萬斛供京師自兩稅法行物賤錢貴百姓安之元和十五年八月兩稅之收易以布帛絲纈不計租庸課錢皆收布帛

青苗錢 大曆元年令天下之租每畝稅錢十五因國用度急不及秋而徵之時苗尙青故謂之青苗錢其先代宗廣德二年即有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青苗錢之濫觴也大曆中每畝稅三十文天下之青苗錢通計四百九十萬緡云然唐青苗錢與宋青苗錢名同實異宋之青苗即唐之雜稅錢也

雜稅錢 唐時長安萬年二縣置官本錢分配各戶權利息以供雜用謂之雜稅錢即宋青苗錢之起原也大曆中又有地頭錢之徵收每畝二十文云唐時國家之收入與經費因時代有增減其載諸史冊者今揭一二例如左

天寶中天下計帳戶約有八百九十餘萬租稅庸調每歲錢粟布帛約有五千二百二十餘萬緡度支歲支粟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二千七百餘萬錢二百餘萬云而經費自開元至天寶間最多糶米三百四十萬給衣五百二十萬別支計二百十萬餽軍百九十萬石凡二千二百六十萬而賜賚不與焉

第五節 救恤行政

自隋以來關於救恤組合屬國家事業者常平倉屬地方團體事業者義倉及社倉也義倉者各私人因貧富等差出收入年度之一部蓄積一定場所所以備凶荒之方法也義倉云者與人共之意也此屬於地方團體事業國家祇監督而已隋開皇五年創設當時每秋按貧富之差令每家出粟麥一石以下納於社由社司司理之以備荒旱由此每社立有義倉按收穫納幾分之幾習以為常云

社倉與義倉無異處祇因設於社而特名之耳實亦義倉之一也隋開皇十六年秦疊等州置社倉煬帝時國庫告窮至取社倉之穀唐武德初州縣置義倉凶年開之賑救貞觀中更廣其範圍上自王公皆蓄積其收穫幾分設立義倉俟凶歲散給窮民自後開義倉以支給窮民實例不少或有時變義倉為常平倉天寶中天下義倉之米六千三百萬石常平倉之米四百六十萬石云

常平倉漢以來之制也至隋開皇三年置之陝州京師設常平監處理常平倉事務唐因之武德初置常平監後廢貞觀十三年洛相幽徐等州置常平倉粟藏九年分米五

年分濕地粟五年分米三年分永徵六年京東西二司置常平倉設常平司官開元中關內隴右河北諸道其他荆揚等州設常平倉廣德以後特以錢備常平倉或以他種之稅入常平倉專備救恤費用以錢貸貯蓄謂之常平本錢常平本錢玄宗時自客戶徵集德宗自茶漆憲宗徵之地稅

唐時管理常平之事務有常平署及丞屬於太府屬官

義倉所異於常平者由地方團體自謀救恤事業而緩時蓄積以備急時費用常平倉係國家事業以其所蓄貸與人民或減價賣出例如元和六年歲凶以常平倉之粟四萬石貸與百姓及長慶中糶出以惠窮民如此例者甚多

第六節 交通行政

第一款 道路

唐時道路必植官槐官柳兩京道路並植果樹之類開元中令京師二都街衢修築坊市禁於街道設窯煉瓦及穿坑取土之事廣德元年令諸軍諸府營道路狹隘者開之以便交通又街路橋梁之修葺命官司行之貞元中京內莊宅諸衛坊墻有破壞者取

兩稅錢僱工修之其他關於道路修繕種樹命令時有發布

第二款 驛

每三十里置驛然在土地嶮阻之處常無定制驛長一人掌理驛務並置驛馬以供公用都亭凡七十五正諸道一等驛六十正二等驛四十五正三等驛三十正四等驛十八正五等十二正六等八正驛馬以備公用京師自門下省地方自諸州軍得其券然後可乘其行程日凡十驛然如頒行赦書及一切至急事件日有五百里之規程一時天下陸驛凡千二百九十七所兼水陸者凡八十六所云

第三款 關

關者界中外當通衢設險以爲固也開元中凡有二十六所分關爲上中下三等上關置令一人丞一人凡六所中關置令丞各一人凡十三所餘皆下關置令一人凡過關者須有過所過所即過關執照也無京省地方官所給過所而私行通過謂之私度不由關而迂道他所謂之越度私度越度者罪及僞名受過所或轉與他人者亦罪

第四款 水驛

水驛凡二百六十所通要之處每驛舟四隻以下三隻二隻備船一隻每丁三人水程重舟泝河日三十里江日四十里餘空舟泝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下者輕重無別日河五十里江百餘里通過水驛亦須過所津置都尉管理舟梁

上津 尉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津長四人

下津 尉一人 府一人 史二人 津長二人

丞徵中廢津尉上關置驛吏八人永泰中中關置驛吏六人下關四人

第五款 漕運

唐都長安仰粟關中然以土地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常漕運東南之粟隋時蒲陝等十三州置募運米丁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運關東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唐初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高宗以來漸有加增初江淮漕米至東郡輸含嘉倉復起陸運景雲中北路分八遞僱民車牛載之開元中八遞備車八百乘以充用當時江南漕運之順序至東郡輸含嘉倉而起陸運至陝郡輸太原倉次永豐倉最終乃至京輸太倉八遞場即含嘉倉至太原倉之間也天寶中每歲漕運二百五十萬

從教師訓導命之退學在學而九年不成者同但律學六年

六學生徒每歲樂成監上者丞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口試帖經策經義進士試經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算者亦名試其所習登第者自祭酒登尙書禮部

國子學 置博士五人分授各經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傳各六十人暇則兼習隸書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及其餘經孝經論語亦加之此等諸經學習年限尙書春秋公羊穀梁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傳各三年每旬前一日試其所習歲通兩經以上而求出仕者監上之學生正業之外兼習吉凶二禮有公私事則習相儀禮助教五人掌助博士分經教授之事直講四人同助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之事

太學 博士六人助教六人分經教授每經百人其他與國子學同

四門學 生員千三百人中五百人以勳官三品以上無封四品以上有封及文武七品以上之子充之八百人庶人之俊異者充之開元七年勅通一經而能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爲俊士其他規定與國子學同四門學始於後魏太和二十年至隋隸於國

子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

書學 文武官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之通其學者充其生員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石經三體限三歲成業說文三歲字林一歲凡入書學者先口試然後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者爲第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教授諸生正業之外兼習餘書武德初廢書學貞觀二年置之隋時有書學博士一人

律學 生員例如書學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凡明法試律七條例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太宗增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龍朔二年隸律學於詳刑隋律學隸於大理寺武德初隸於國子監尋廢貞觀六年置之顯慶三年復廢龍判二一年復舊有博士三人助教一人

算學 生員如前算學者孫子五曹限一年九章海島限三年張丘建夏侯陽各三歲周髀五經算各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三年記遺三等數兼習之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詳術理而后及第算學在唐初廢之顯慶元年復二年又廢龍判二年如舊置之有博士二人助教一人

按唐有九經分爲大中小之三經皆以篇帙多寡而次第之

大經……禮記 左傳

中經……周禮毛詩 儀禮

小經……易尚書公羊穀梁

九經三名始於此漢時有六經樂不與焉武帝立五經博士易尚書詩禮春秋是也
其後加論語孝經爲七經至是爲九經

廣文館 此天寶九年七月所置也有博士四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皆國子學生
業領進士者

弘文館 隸於門下有生員三十人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離門下特置弘文館

崇文館 亦同十三年所置隸於東宮生員凡二十人

以上七學二館之外更有小學小學在高祖時既有之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崇玄
學者開元二十九年所置使學老子莊子文子列子其生員京師百人州無定員各種
規定與太學國子學等無所異初開元七年天子注道德經成舉人加試老子天寶十

二年廢直學老子而加周易或曰崇玄學者開元二十五年所立天寶元年兩京置博
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改崇玄學謂之崇玄館博士謂之學士助教謂之直學士後
又改崇玄學謂之通道學博士謂之道德博士未幾而廢

醫學 置博士一人於大醫局貞觀三年置醫藥博士及學士開元初改醫藥博士爲
醫學博士置助教永泰元年置醫學博士三都學生三十人地方之醫學以貞觀三年
九月置其后都督府上中州各置助教都督上州置二十人中下州置十八人之生員

當時太醫署有博士助教鍼博士按摩博士哭禁博士各一人醫博士以醫術教授
諸生分習本草甲乙經爲業有五科一日體療專屬內科二日瘡腫專屬外科三日
小少專屬小兒科四日耳目口齒專屬耳鼻喉科五日角法諸生凡二十人中十
一人習體療三人學瘡腫三人學小少二人學耳目口齒一人學角法其修學年限
體療七年小少及瘡腫五年耳目口齒及角法二年其採用官也試各醫經方策十
道本草二道脈經二道素問十道張仲景傷寒論二道諸雜經方義二道通七分以
上者爲登第鍼博士教鍼生以識經脈孔穴浮沈澁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

一日鑱鍼長一寸六分項大末銳使不得深入用於取治熱皮膚之事二日圓鍼長一寸六分用於療間氣之事三日錐鍼長二寸半用以發散邪氣四日鋒鍼長一寸六分又三菱形用以決癰出血五日釵鍼其末如釵鋒因之而名廣二分半長四寸用決癰腫六日圓利鍼長一寸六分用取四支之癰瘡七日豪鍼長一寸六分用以取治寒熱痺路八日長鍼長七寸用取深邪遠痺九日大鍼長四寸用除不出大氣之關節

按摩博士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醫人之八疾八疾者一風二寒三暑四顯五飢六飽七勞八逸是也

咒禁博士教禁咒生以禁咒祓邪魅之厲

當時學中所用及科舉所用之醫書如甲乙經脈經本草等而考其著書者甲乙經西晉皇甫謐之所撰也謐字士安號玄晏先生初學孝經論語後習醫書其妙云脈經西晉王叔和之所撰也本草傳云神農所作至華陀作本草經蓋神農本經三卷藥種凡三百六十有五以口相傳而至後世漢時已有本草之名至華陀作本草經

以來梁之陶景弘作集註本草七卷後唐撰時唐本草二十一卷此書作於高宗顯慶中乃蘇恭等所撰令義解所謂新修本草是也素問黃帝內經十八卷之中素問九卷靈樞九卷者是也其他鍼經漢以來有之皇甫士安王叔和書中亦列素問鍼經此書曾經逸失後復得之令義解有黃帝針經是也

州縣學 皆地方學也

- | | | | | |
|-------|--------|------|--------|------|
| 州學(上)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二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州學(中)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州學(下)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
| 大都督府學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二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中都督府學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二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下都督府學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
| 府學 | 經學博士一人 | 助教二人 | 醫學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縣學 | 博士一人 | 助教一人 | | |

經學博士 掌以經書散授諸生之事

醫學博士 掌以百藥濟平民疾病及教授醫學生之事

此外鄉里亦有學校

學生之數三都八十人大中都督府上州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五十人下州四十人
三都之縣五十人乃至四十人諸州上縣四十人中縣二十五人下縣二十人醫學生
三都二十人都督府上州二十人中下州十人也

第八節 宗教行政

唐代宗教之主要者佛教與道教也佛教自後漢明帝時傳來明帝禮之鴻臚寺鴻臚寺者素禮外蕃使者之所也於是又相洛陽之西雍門外使營精舍其名曰白馬寺稱精舍爲寺之名始此寺元官署之稱也此後失其本義慣用爲精舍稱號自漢永平至晉永嘉洛陽之寺四十二所云及後魏都洛深信佛教臣下豪民多營寺宇凡至一千餘所後趙都鄴造寺八百餘所隋大業中改寺號爲道場至唐復謂之寺

僧官 唐之時道教盛行佛教常列其下位以故其班次亦以道教爲先佛教次之初

諸寺僅有三綱至文宗開成中立左右街僧錄次又立首座後改副僧錄諸寺之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那是也共處理寺務上座多取年德總理寺務寺主東晉以來有之隋唐因之都維那魏以來有之

按唐以前已有僧官姚秦有僧正悅衆僧正者自正以正人而能敷政令因之名也東晉以來無此職宋有僧正順宗以後亦有之梁武帝普通六年有大僧正當時天下諸侯皆置僧正梁加大字分之每州置一人皆選有德行才能者當之又有尼僧正宋時置之悅衆者因取事而悅衆名之其他宋以來有法主齊永明中有僧主此後屢見魏又有僧統隋有大統又有國僧都沙門都統魏孝文帝所置也齊謂之昭立統及沙門都云都統雖共有總轄之名而都降於一等統若正都若副云隋亦有昭立統爲昭立都統唐以來無之尼官在尼僧正之外宋有尼都維那梁陳唐皆無之偏霸之國時或有尼統尼正之名云

入僧尼之手續 入僧尼者必與度牒非有度牒不得爲僧尼給度牒於僧尼之事自玄宗始天寶六年五月僧尼之制皆令僧尼自祠部受牒或謂給度牒之事始此其先

南朝之時名籍限局必有憑由憑由即祠部牒之起原也祠部禮部之屬也度牒則僧尼之免許狀也或謂之度僧牒剃度牒戒牒云而後代遂有賣度牒之事始於唐肅宗靈武時經費不足鬻度以充之蓋入僧尼有免課役之特典以故爲免負擔而購之者多以是諸征鎮亦仿之納錢給度唐末諸侯軍用欠則度僧尼道士使之納財謂之香水錢其他史書所謂祠部鬻牒亦此義也

僧尼 僧尼之簿籍三年一造一本祠部一本鴻臚寺一本留州縣其衣服皆用木蘭青碧皂荊黃緇之色國忌日皆集齋所大中五年京城及州府令國忌行香理宜清潔自此不得攜酒肉入寺爲烹炮之事

僧尼籍之消滅 唐德宗建中勅天下僧尼死沒及還俗者使三綱返還其牒自縣而州州而省送集於省毀之京師則祠部所掌也

當時關於宗教行政宗派內事務一任僧官國家只監督之初東漢時佛教傳來以至後魏佛寺未多僧有定數對於佛教單以鴻臚寺處理事務後魏初立監福曹次謂之昭宣寺大統一人統一人人都維那三人又使功曹主簿管諸州郡縣之僧尼後改稱崇

玄署梁時有同文寺掌關於僧寺事務至唐僧尼隸皆於司賓武后時改屬司部玄宗開元十四年中書門下奏使割屬於鴻臚寺十五年又令祠部檢查僧尼道士女冠隸於宗正寺憲宗元和二年令僧尼道士悉隸左右衛之功德使此後祠部無所關係道教 自東漢桓帝以來漸盛然猶未振其勢力也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之間屢與佛者論戰其勢力猶在佛下就中梁武帝最崇佛教全排道教然至唐而形勢一變貞觀中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後則天武后天授二年佛教漸上於道教而僧尼遂在道士女冠之右睿宗慶雲元年僧道不相上下僧班於東道班於西開元中天下之觀凡一千六百八十七所內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五百五十所女道士居之寺之數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內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千一百十三所尼居之於此可以觀兩教之消長矣每觀有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監督道士等而道士之修行有三法師律師威儀師是也德宗時思精者爲煉師凡入道士之手續即給度牒之事及關於道士名籍被服之規定與僧尼無所異唐之時又有祆教者置祆正一人處理事務

第九節 軍制

唐之軍制京師有天子禁軍地方初設府兵後變驍騎再變爲方鎮之兵天子禁軍更分南北衙軍南衙諸衛兵也北衙禁兵也

禁兵初高祖以義兵平天下事成皆遣歸田有請留宿衛者三萬餘人乃分與渭北白渠等田其名元從禁軍經年老不堪任又使其子弟代之謂之父子軍貞觀初擇善射者百人令番北門長上謂之百騎以從田獵又北衙置七營擇有材力者月每一營上番十二年立武軍門初置左右屯營其名飛騎徵集之法戶二等以上之長六尺者試其武藝力量當之復擇馬射爲百騎龍朔二年始廢府兵置越騎步射左右羽林軍武后時改百騎爲千騎睿宗又改萬騎分左右營玄宗時改稱左右武龍軍萬騎隸之皆唐功臣子弟充之至德二年置左右神武軍主補扈從官子弟不足物他色羽林龍武神武總謂之北衙六軍云六軍諸員如左左

右左羽林軍 大對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統北衙禁兵掌督攝左右廂飛騎儀仗當番者之事有長史錄事參軍倉曹曹參軍等

左右龍武軍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所掌同於羽林睿宗慶雲元年所置左右神武軍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開元二十六年分林羽軍元神武軍尋廢至德二年復置六軍又有統軍各一人興元元年所置也

此後貞元二年置神策軍後分爲左右廂勢在北軍右遂又爲天子禁軍九月改神策左右廂勢爲左右神策軍肅宗以後置威武長興等軍而廢置不常惟羽林神武龍武神策神威之軍最盛總謂之左右十軍神威軍至德頃擇善騎射者於衙前後分左右廂謂之左右英武軍貞元二年名殿前左右射生軍置大將軍以下四年又改稱左右神威軍加將軍二員此後元和二年省神武軍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謂之天威軍八年廢之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初北衙禁軍十軍中之最威者自方鎮兵強天子禁軍屈於鎮兵而方鎮之兵又屈於所部之兵而當時天子禁軍皆自諸衛選用

南衙諸衛十六衛是也皆徵集府兵當之所謂十六衛者

左右衛 上將軍各一人 大將軍各一人 將軍各三人

掌宮禁宿衛凡五府及外府皆統之

左右驍衛 同上

分兵守諸門任皇城四面宮城內外與左右衛分知之

左右武衛 同上所掌

左右威衛 同上所掌

左右領軍衛 同上所掌

左右金吾衛 掌宮中京城巡警烽候道路水草之事

左右監門衛 掌諸門禁衛及門籍

左右千牛衛 掌侍衛及供御兵仗

初武德五年改左右翊衛爲左右衛府左右驍騎衛爲驍騎府左右屯衛爲左右威衛左右禦衛爲領軍衛左右備身府爲左右府唯左右武驍府左右監門府左右侯衛沿隋制未改顯慶五年改左右府爲左右千牛府龍朔二年二月左右衛府驍騎府武衛府省府字改左右威衛爲左右武威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戎衛左右侯衛爲左右金

吾衛左右監門府爲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府爲左右奉辰衛後又稱左右千牛衛云咸亨元年改左右戎衛稱領軍衛武后光宅元年改左右驍騎稱左右武威左右武衛稱左右鷹揚衛左右威衛稱左右豹韜左右領軍衛稱左右玉矜云以上三者神龍元年復舊

貞元二年初置十六衛上將軍及左右衛以下長史錄事倉曹兵曹騎曹曹司階中侯司戈執戟長上又有奉車附馬二都尉

左右衛有五府三衛親衛府勳衛府翊衛府謂之三衛更分勳衛翊衛府爲勳一府勳二府翊一府翊二府合親府謂之五府五府各中郎將一人左右郎將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校尉各五人每校尉旅帥二人每旅帥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親衛勳衛翊衛凡四千九百六十三人

○勳衛

○翊衛

五府中郎將領校尉旅帥親衛勳衛之屬之宿衛者及總統府事

補親衛者二品三品之子

補勳衛者二品之曾孫三品之孫四品之子職事官五品之子孫及勳官三品以上有封及國公之子

補衛翊者四品之孫五品及上柱國之子

府兵上番京師者爲衛士皆入十六衛唐時天下之府凡五百九十四皆量遠近定番第百里之內五番五百里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九番

衛士之在衛也各立名籍記三年以來之征防及差遣等定優劣爲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捺印錄一通而上之本衛

衛士因其所屬之衛各異其名隸左右衛者曰驍騎隸左右驍衛者曰豹騎左右武衛曰熊騎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曰射聲左右金吾曰傾飲飛此他太子有十率府隸其府之兵士各有名號並省之

地方兵即府兵也府兵之制廢而驍騎起驍騎亦廢而方鎮之兵生

府兵分散諸州平時耕野上番則宿衛京師西魏後周既置府兵隋唐沿之唐初分關

中爲十二道萬年長安富平醴泉同州華州寧州岐州幽州西麟涇州宜州道是也皆置府武德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立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折威軍岐州道爲平道軍幽州道爲招搖軍西麟道爲苑游軍經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監督耕戰後太宗貞觀十年天下諸州總置折衝府凡六百三十四兵六十八萬內關內二百六十一兵士二十六萬皆隸諸衛府省有三等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兵千人下府八百人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五人以士三百人爲一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馱馬烏布幕鐵馬孟布槽鋪鑿鑿筐斧鉗鋸各一甲牀二鎌三隊備火鑽一胛馬繩二首羈足絆各三又人每備弓一矢三十胡籙橫力礪石大觿氈帽氈裝行膝各一麥飯九斗米二斗其介冑戎具納庫有所征行則視其出入支給之兵皆以年二十充兵六十免能騎者爲越騎他爲步兵每年十二月行練兵玄宗開元六年詔折衝府府兵六年一簡初太宗知人提拔諸蕃酋長而善任之故兵最强至高宗始屯兵於境於是太平日

久師老厭戰武后以來府兵漸弱玄宗開元中北幸太原以府兵寡弱詔募士但取有材力者不問所來旬月之間應募者十三萬玄宗大悅遂名曰彊騎凡府兵闕者復補之開元二十五年其戍邊者舊制三年交替後以勞事孔多更募能止戍三年者謂之召募自此諸軍皆令用募更名曰健兒每年以爲常例有給賜以供其家口欲止住者與之田地屋宅許其止住

開元十三年初分屬疆騎於諸衛凡十二萬京兆疆騎六萬六千華州六千同州九千蒲州萬二千三百絳州三千六百晉州千五百岐州六千河南府三千陝號汝鄭懷汴六州各六百內擊手六千其制皆取下戶白丁宗丁品子之五尺七寸以上強者充之不足則益以戶八等五尺以上者皆免征役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各有長又選材勇者爲番頭天寶以後疆騎之法稍有變廢

方鎮節度使之兵也其原不明永徽初始有節度之名然未名官景雲二年始有節度使自後開元有八節度使初兵之戍邊者大謂之軍小謂之守捉及城鎮云總謂之道其軍城鎮守捉皆有使道有大將一人名大總管已而改稱大都督太宗時總戎親王

謂之元帥文武官謂之總管奉使謂之節度使有大副使大使副使判官大使者加旌節以總軍也諸軍各置使一人五千人以上置副使萬人以上置營田副使鎮亦各有使一人玄宗之末安祿山以范陽節度使叛犯京師天子兵弱不能抗遂陷兩京肅宗自靈武起諸鎮之兵悉起未幾史思明亦應之天下紛亂至勞九節度之師經年漸亡安史旣而方鎮兵重尾大不掉大者連州郡小者猶跨三四州唐末兵勢漸加將之廢置皆出於兵及乎五代而國之廢置亦出於兵云以上京師及地方兵備之外開元中秦成岷謂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黎雅押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守鎮戍之兵謂之防人

凡大將出征告廟授斧鉞而行旣謁廟不得返宿直臨軍處其臨軍也士卒不用命者責罰一任其意及功成解兵時會卒而書其勞績費用捕虜及折馘之數以聞乃告太廟而還斧鉞將軍凱旋之日天子遣使郊勞有司獻捷於太廟

烽墩每處相距三十里若山間隔絕不必定限其在邊境者築城置之每烽置帥一人副一人舉烽分一炬二炬三炬四炬隨敵之多少而區別後天下無事多停廢者開元

中一時廢近旬之烽二百六十所云

第十節 法源

唐之法典有四種律令格式是也初高祖克隋約法十二條後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
 三條至七年裴寂蕭瑀等撰武德律十二卷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凡以隋開皇律令
 為準據先之五十三條入之新律太宗貞觀十一年正月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撰律令
 格式律十二卷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律凡五百條令千五
 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尙書諸曹爲目其留本司常務者謂之留司格或云貞觀律
 實十卷也稱十二律此加永徽律之捕亡斷獄也此後高宗永徽二年撰律令格式律
 十二卷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長孫無
 忌李勣等所撰也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通行者爲散頒格此後有永徽留本司格
 後十一卷儀鳳二年所上也永徽四年十一月長孫無忌等又撰律疏律令格式之篇
 數及篇目如次

律十二篇五百條

名例 衛禁 職制 戶婚 既庫 擅輿 賊盜 鬪訟 詐僞 雜律 捕

亡 斷獄

令二十七篇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官品上下 三師三公臺省職員 寺監職員 衛府職員 東宮王府職員 州

縣鎮戍嶽瀆關津職員 內外命婦職員 祠令 戶令 選舉 考課 官衛

軍防 衣服 儀制 鹵簿上下 公式上下 田令 賦役 倉庫 既牧 關市

醫疾 獄官 營繕 喪葬 雜令

格二十四篇以尙書省諸曹爲目

式三十三篇以尙書省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監門諸衛計帳爲篇目

就朔二年源德等撰留本司格中本天下散頒格中本次武后垂拱元年裴居道等撰
 格式爲垂拱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留司格六卷及垂拱式二十卷此後神龍
 二年刪定散頒格七卷撰者之一人韋方質通法理故垂拱格式頗詳密云睿宗太極
 元年正月岑義等編太極格十卷其後開元三年(玄宗)盧懷慎等撰開元格十卷至

七年宋璟等撰開元後格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十九年裴光庭等撰格後長行勅六卷二十五年撰開元新格十卷同年李林甫等刊定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此等書皆不傳傳者只律疏三十卷而已同二十六年（一二三二一十七年）六典成今所傳之六典是也六典之編纂頗費苦心開元十年既有詔巨幾多年序經幾多人手至張九齡委之苑咸始成李林甫奉敕注之其體裁分三師三公尚書省及六部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內官內侍各省御史臺九寺三監十六衛二軍及太子親王三府都護州縣官吏列其職司官俸叙其品秩以擬周禮凡令式皆分入六司書三十卷可謂完全一成典云所以名六典者其初編纂本於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之六典而以類相從以是今稱六典不當明清謂之會典憲宗時刪天寶以後之法令而撰開元格後勅時元和二年也同五年許孟容等又撰元和後格勅三十册次十三年撰鄭餘慶等撰格後勅三十卷許孟容等又刪定而撰爲三十卷文宗大和七年又撰大和格後勅四十卷格後勅五十卷一云大和四年撰格後勅六十卷同帝之開成三年撰開成詳定格以後宣帝時有劉瑑等所修之大中刑法總要格後勅六十卷又有大中刑

律統類凡十卷然唐代法典之傳於今者僅唐律疏義與六典云唐令既沒今其殘篇斷簡往往散見於中國日本古書中而其真相終不可得如六典中尙存其原文及法意彰々明矣至他之格式無一傳者此等法典古多傳於我國如藤原佐理卿之日本現在書目錄多揭此等書目而今亡矣吾黨有志法制史者徒增殘念耳見於彼書目之法典名稱今列載於左抑其大部分且係於前述者矣

- 大律六卷 新律十卷 隋大業令三十卷 唐貞觀初格十卷 永徽律十二卷
- 同疏三十卷 大唐律十二卷 刑法抄一卷 具法律十二卷 律附釋十卷
- 本令十三卷 古令三十卷 新令十卷 大業令三十卷 永徽令三十卷 開元令三十卷 唐令私記三十卷 金科類聚五卷 永徽格五卷 垂拱格二卷 垂拱格常平格十五卷 垂拱留司格二卷 開元格十卷 開元格私記一卷 格後勅三十卷 開元新格五卷 長行勅七卷 開元皇口勅一卷 開元後格九卷 散頒格七卷 價格一卷 永徽式二十卷 開元式二十卷 大唐判事一卷 大中刑律統領十二卷 貞觀勅九卷 中臺判集五卷

其中卷數往往不合因寫本有所異也

唐以後五代法典梁太祖開平四年刪定律令格式共一百三卷名曰大梁新定律令格式後唐莊宗廢梁新格行開成格以來晉漢間無編纂周世宗顯德五年編大同刑統凡二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皆不用

第十一節 訴訟法

中國司法事務無論何時代皆以行政官兼理之而行政行為與裁判常各無獨立機關唐代裁判亦委諸地方行政官而無刑事民事之別悉其職掌之一部故所謂裁判所構成者地方則最下級之縣令也較上級者州有刺史以及監察州縣之監察御史京師有大理寺刑部省直接與囚禁者大理寺也刑部省只分掌關於司法事務而已

縣令

司法佐 掌審察冤屈判斷獄訟之事

刺史

司法參事軍 掌律令格式及鞠獄定刑督捕盜賊糾迭姦非之事

都督

法曹參事軍 職掌同上

府牧

法曹參事軍 同上

都護

法曹參事軍 同上

大理寺

卿 掌折獄詳刑之事

正 修正議獄科條之事

丞 分判寺事正刑輕重之事

司直 掌出使推按

刑部省

尙書 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禁之政

第四章 唐代之法制

郎中 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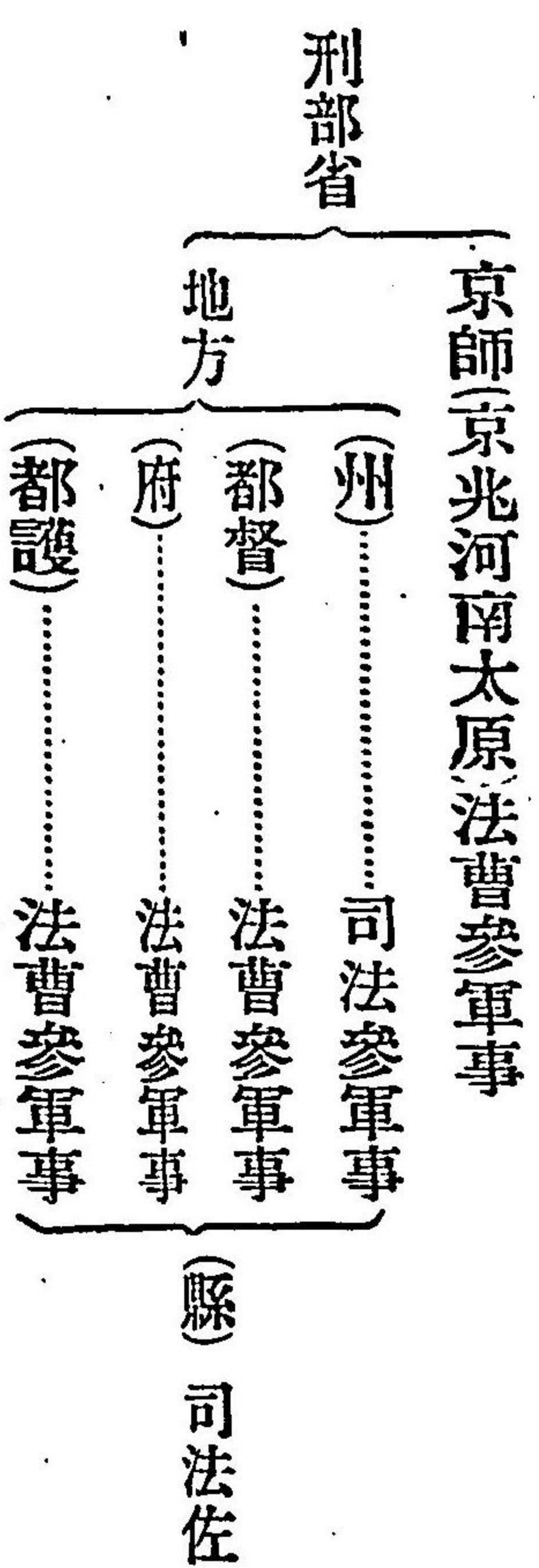
御史臺

監察御史 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之事訟獄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蒞

之

侍御史 掌糾舉百寮推鞠獄訟之事

裁判管轄以表示之如左



京師京兆等之法曹參軍事掌訴訟事務地方司法佐爲下級法曹參軍事爲上級裁判所

按唐時亦有自治團體四家爲隣五隣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百戶爲里里置正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郊內分坊置正郊外田野分村村亦置正里正以勳官六品以下白丁之精明強幹者充之坊正村正以白丁充之民事訴訟由村正坊正里正判決不決者乞縣之官吏裁決刑事訴訟直縣官決罰之不經縣而直訴州府者謂之越訴越訴者及受理者各有罪但此場合因受理而形成犯罪若不受理訴者亦無罪

第十二節 刑法

第一款 刑名

唐代刑名規定唐律疏義名例律中即謂之五刑者是也其目如左

笞刑 有五

笞一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刑 有五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以上皆因隋制

徒刑 有五

徒一年 徒一年半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流刑 有三

流二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死刑 有二

絞 斬

此亦隋之制也隋以前死刑有五髻絞斬梟裂是也

此他有加役流加役流者永流不歸本死刑也武德中改爲斷趾刑貞觀六年又改加役流常流唯役一年加役流役三年以之區別

第二款 刑之適用

有種種輕重加減之場合故欲詳中國刑法可最注意者因人而異刑之適用即夫妻之別貴賤之別僧侶之別良賤之別主從之別長幼之別等是也從此等所異而刑遂

不能無加減可謂反於刑者科於平等之主義也例如同犯一罪而甲者比較的輕乙者比較的重是等實例各見於疏義條下今揭歐打殺傷之場合以示一例

○殺師者加凡人二等僧道師又加一等師主殺弟子者徒三

○毆人者笞四十

○夫毆傷妻減凡人二等妻毆傷妾亦如之妾打妻子以凡人論妻毆妾子減二等

○歐制使府主刺史縣令五品以上者徒三年奴婢歐主者絞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毆舊主者流二千里

○妻毆夫徒一年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絞毆夫之弟妹加凡人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斬毆兄姊妹徒二年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罪之最重者爲十惡犯十惡者無論如何恩典不在受例

一曰謀反 謀危社稷之謂

二曰謀大逆 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之謂

三曰謀叛 謀背國從僞之謂

四曰惡逆 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與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
母父母之謂

五曰不道 造畜蠱毒厭鬼支解人身及殺一家無死罪三人者之謂

六曰大不敬 盜大祀神物乘輿服御寶及偽造誤和御藥不如本方及誤封題
作御膳而誤犯食禁誤不牢固御船斥指乘輿及對捍制使而失人臣之禮之
謂

七曰不孝 詛罵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分籍異財若缺供養及居父母喪
身自嫁娶或爲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亡
之謂

八曰不睦 殺及謀賣總麻以上之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之謂

九曰不義 殺本屬之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之官長聞
夫喪匿不舉哀或爲樂釋服從吉及改嫁之謂

十曰內亂 姦小功以上之親父祖之妾及與和者之謂

刑之加重更有三犯加重之例 例茶法私鬻者杖三犯有加重事又諸盜皆徒三犯
者流二千里三回犯流者處絞亦一例也

刑之減輕之時亦有種種可述由貴賤親等上下男女僧侶主從良賤長幼官吏而各
異第一所謂八議也八議者無論有何相當皆不僅受特別之減輕其親屬亦受恩典
一曰議親 皇帝祖免以上之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之親皇后小功以
上之親之謂

二曰議故 故舊之謂

三曰議賢 有大德行之謂

四曰議能 有大才業之謂

五曰議功 有大功勳之謂

六曰議貴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之謂

七曰議勤 有大勤勞之謂

八曰議賓 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之謂

凡八議若犯死罪皆條錄所犯而於其親故賢能功貴勤勞之有何相當奏待裁可流罪以下者當減一等但犯十惡者不在此限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之親可議者期以上之親或孫及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奏流罪以下者當減一等但十惡例外諸七品以上官及請得官爵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若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其外關於法規者甚多今不悉載名例律中詳之

減輕之第二場合者官當也官當云者以官當罪使減輕之法也以犯諸私罪之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以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則各加一年之當以官當流者三流皆同若徒四年而有二官先以高者當之次以勳官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得以歷任之官當之但以官當徒者罪輕而不盡其官時收贖若官不盡其罪時贖餘罪如有一人犯徒二年五品以上則解官不科刑若不解官使出贖金徒一年半九品之人以一官當若徒一年此半年使收贖金之例是也當時各種刑罰之贖金如左

笞一十贖銅一斤 笞二十贖銅二斤 笞三十贖銅三斤

笞四十贖銅四斤 笞五十贖銅五斤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一百贖銅十斤

徒一年贖銅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三十斤 徒二年贖銅四十斤

徒二年半贖銅六十斤 徒三年贖銅七十斤

流二千里贖銅八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流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絞斬共贖銅一百二十斤

減輕之第三場合者自首也所關之法規如次

○犯諸罪未發覺而自首者原其罪其輕罪雖發因自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遣人代首或法許相容隱者皆爲自首

○自首不盡不實者坐以不盡不實之罪至死減一等

○知其人將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其亡叛不自首雖還歸本所亦同

○諸盜搶人財物而首露於財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犯諸之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而自首及獲輕重罪者半以上而自首者皆免其罪此外關於自首規定尙多自首減外第四有從坐減第五有故失減第六有公坐相承減從坐減云者共謀而犯罪以造意者爲主隨從者從減一等五與六對於官吏減輕之方法也

就加減例當時死刑絞斬共一等流刑三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亦一等也徒以下各別爲一等故由流三千里之刑減一等時爲徒三年徒二年減一等時爲徒二年半加重之時亦然其規定如左

○所稱加者重次村之所稱減者輕次付之唯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

○加不得至於死（註唯可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死）

第三款 刑之執行

唐時當刑之執行者大理寺也大理寺有大理獄初置於御史臺後廢之此外有京兆河南之獄長安萬年洛陽縣亦有獄大理寺中有卿正丞等之職員所職者定罪人之訊問有無送於刑部杖刑以下即決若罪狀不明猶可留置者留之訊問當徒以上者

召囚人與家族以罪狀告不明者許理事令罪人自白故訊問有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至多不過二百數凡囚皆加枷校柙等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之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頭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柙者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之重八兩以上十兩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鎖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鉗鎖皆有長短從罪之輕重有差

死刑之執行 死刑皆於市行之當執行時初三度奏聞後京師復五度覆奏在外三度覆奏在京決前一日二度覆奏決之日三度覆奏在外者初日覆奏一回後日再覆奏皆御史臨金吾刑場在外上佐餘判官臨之五品以上當死時乘車付刑場大理正臨之無惡逆已上者許於家自殺七以品上及皇族或婦人若於刑斬有不相當則皆於隱所絞之當執行死刑之日京師天子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徹樂所以執行死刑期日多爲秋冬立春之後至秋分不得決之但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之刑不由此規定既刑歸其尸於親戚無親戚者將與作棺假殯於官地之內京城七里外量地一頃

皆以之埋此上立墓標家人有請取葬者許之於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刑十四氣
雨未晴夜未明時皆不執行死二事

他刑之執行 役者常役男子於疏圃役女子於厨膳流者各置於定數之里流役人
在道羅疾病又祖父母父母之喪男女奴婢之死皆給假笞杖刑之執行笞長三尺五
寸去節目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分打腿與臂部杖亦長三尺五寸大頭二分七厘小
頭一分七厘分打背腿臀三部初皆打背太宗明堂針灸圖出以來知背部之要於是
命不打背部

獄舍內五品以上月沐一度暑與漿飲但禁紙筆金切錢物等病則給醫藥疾重使脫
械以家人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使二人入侍刑部每歲正月遣使巡檢點檢
獄囚柙之校糧餉之違法與否

關於期間計算者有次之規定

○以百刻稱日以三百六十日稱年

第四款 刑之消滅

刑之消滅場合如執行畢時犯者死亡時不待辦矣此外之場合則特赦也大赦之場
合種々不一或因行幸或因即位或臨時舉行常無一定

行大赦之日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宮城門右集囚徒於闕前擊鼓千聲宣制於赦書
頒下四方是其例也

第五款犯罪 當時犯罪有公罪私罪之別公罪云者關於公事違法毫無私曲之謂
私罪云者私自犯罪不以實對制受請枉法之謂私罪較公罪例重蓋犯公罪者不必
挾惡意只違法式罪也故有輕重之別

共犯之場合以造意者爲首以隨從者爲從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只坐尊長耳
其外關於共犯之場合畧如次之規定

○諸共犯逃亡而不獲者稱亡者爲首若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亡者稱前人爲
首若鞫問得實依首論之

他有數例關於數罪俱發者

○諸二罪以上俱發者則以重者論罪等者從一而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時輕與等者不論重則更通計前罪以當後數此外猶有數條規定

以上所主要雖云刑法總則不過摘出名例律之一部其以下各例一一列載不絕今只略說其篇名與其內容之一般

由第一卷至第六卷則爲名例律其主要關於五刑十惡八議官當自首共犯數罪俱發等之規定第七卷與第八卷爲衛禁律關於宮門宿衛關津所定罪與刑罰之法規例之闡入太廟門之罪闖入宮門之罪其不著籍者入宮殿之罪登高望宮中之罪向射宮殿之罪車駕行衝隊之罪犯廟社禁苑之罪越各州鎮戍等城垣之罪私度關之罪私齎禁物度關之罪越度緣邊關塞之罪烽候不警之罪等是也由第九卷至第十一卷爲職制律其主要對於官吏違制定犯罪與刑罰之法規也例之貢舉非其人之罪在官不直之罪無故官人之罪關於大祀之罪合和御藥不如元方之罪進御膳犯食禁之罪漏泄大事之罪受制亡誤之罪輒改定制書之誤之罪上書誤奏之罪可奏事不奏之罪指斥乘輿之罪增乘驛馬之罪乘驛在道之罪乘驛馬齎私物之罪公事

行而稽留之罪長吏輒立碑之罪監主受財枉法之罪監臨所受財之罪監臨受供饋之罪等是也由第十二卷至第十四卷爲戶婚律脫戶之罪里正州縣不覺脫漏之罪居父母之喪生子之罪立婚違法之罪養雜戶爲子孫之罪放部曲爲良之罪賣口分田之罪占田過限之罪盜耕種公私田之罪忘認公私田盜賣之罪違差科賦役法之罪輸課稅物違期之罪重婚之罪以妻爲妾之罪於父母夫之喪嫁娶之罪同姓爲婚之罪娶逃亡婦女之罪和娶妻之罪奴娶良人爲妻之罪違律成婚之罪嫁娶違律之罪等是也第十五卷爲庫廩律驗畜產不實之罪乘官畜馱私物之罪大祀犧牲不如法之罪官馬不調習之罪故殺官私馬牛之罪殺傷犬之畜產之罪畜產舐鬪人鬮人之罪假借官物不還之罪損敗倉庫積聚物之罪有違出納官物之罪等是也第十六卷爲擅興律擅發兵之罪校閱違期之罪主將臨陳先退之罪征人巧詐避役之罪無法興造之罪工作不如法之罪私有禁兵器之罪丁夫差遣不平之罪私使丁夫雜匠之罪等是也由第十七卷至第二十卷爲賊盜律謀反大逆之罪殺府主等官之罪謀殺期親尊長之罪部曲奴婢殺主之罪謀殺人之罪以物置人耳鼻之罪造畜蟲毒